



METROPOLIS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1



2021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8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7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5
五年財務摘要	16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大為先生
周卉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仲緯先生
莫羅江先生
盧啟東先生(於2021年3月31日辭任)
林培聰先生(於2021年3月30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劉仲緯先生(主席)
莫羅江先生
林培聰先生

薪酬委員會

莫羅江先生(主席)
劉仲緯先生
林培聰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培聰先生(主席)
莫羅江先生
劉仲緯先生

授權代表

周大為先生
周卉女士

合規主任

周卉女士

公司秘書

曾耀霆先生(於2021年1月4日辭任)
盧樂庭女士(於2021年1月4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黃浦區
淮海中路887號
7003A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21

公司網址

<http://www.metropolis-leasing.com/>

董事長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年報。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12月12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集團總部位於上海，十年來一直向全國客戶提供定制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諮詢及保理服務。

業績回顧

2021年，儘管全球範圍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再次爆發，全球經濟繼續復甦。然而，由於不同變體導致COVID-19的輸入及本地病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的潛在挑戰仍然存在。2021年，中國國民經濟持續穩定復甦。於報告期間，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8.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期」）及報告期間兩年錄得平均增長率為5.1%。得益於中國政府的堅強領導及國內疫情防控「零容忍」的逐步穩定，本集團業務繼續穩步發展。因此，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有關汽車融資租賃的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保理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的資產質量亦在持續改善。

雖然外部環境給本集團帶來不利挑戰，我們仍努力通過業務創新及探索，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升本集團價值。我們在若干市場的租賃諮詢業務已取得矚目可見的成功，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亦將繼續開展相關業務。管理層深知，企業管治及合規對本集團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已進行廣泛的內部監控檢討，以查找業務經營系統中任何可能的低效之處。我們將繼續改善及優化企業管治目標，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內部檢討。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3.7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9百萬元增加約9.4%。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諮詢業務取得良好進展，因此收益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且佔報告期間總收益約28.2%。本集團有關汽車融資租賃的租賃應收款項的資產質量持續改善。管理層將密切關注其資產表現，並在適當時候採取措施。

展望

2022年，隨著中國報告的 COVID-19 不同變體帶來多輪 COVID-19 疫情的爆發，融資租賃行業面臨中國政府實施的日益嚴格的法規。按照地方和行業規程不僅導致融資租賃公司額外成本攀升，亦會限制融資租賃活動的業務領域。所有此等外部環境的變化均要求本集團突破創新、提升創造力，而管理層則須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以應對外部變化及競爭。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透過融資租賃滿足中小企業及個人的融資需求。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業務取得的良好進展，讓管理層相信此乃本集團值得進一步推進的業務策略之一。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通過與數家知名金融機構組成策略性夥伴，在融資方面取得良好進展。本集團將不僅保持與現有融資夥伴的合作關係，亦將持續接洽更多與我們互補的合作機構，為我們的核心客戶，即中小企業和個人提供一站式融資解決方案。

管理層一直積極考慮其他商機，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管理層正考慮設立新附屬公司作為在中國從事葡萄酒貿易及餐飲業務的新獨立業務實體，藉此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拓寬收入來源。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大為先生在中國葡萄酒貿易及餐飲業務方面擁有約6年經驗。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可利用周大為先生的經驗，進軍中國葡萄酒貿易及餐飲業務併發掘葡萄酒貿易及餐飲業務商機，從而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會謹此就本集團全體僱員於年內的付出及所作貢獻和我們的業務夥伴及客戶的鼎力支持致以感激之情。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周大為

中國上海，2022年3月23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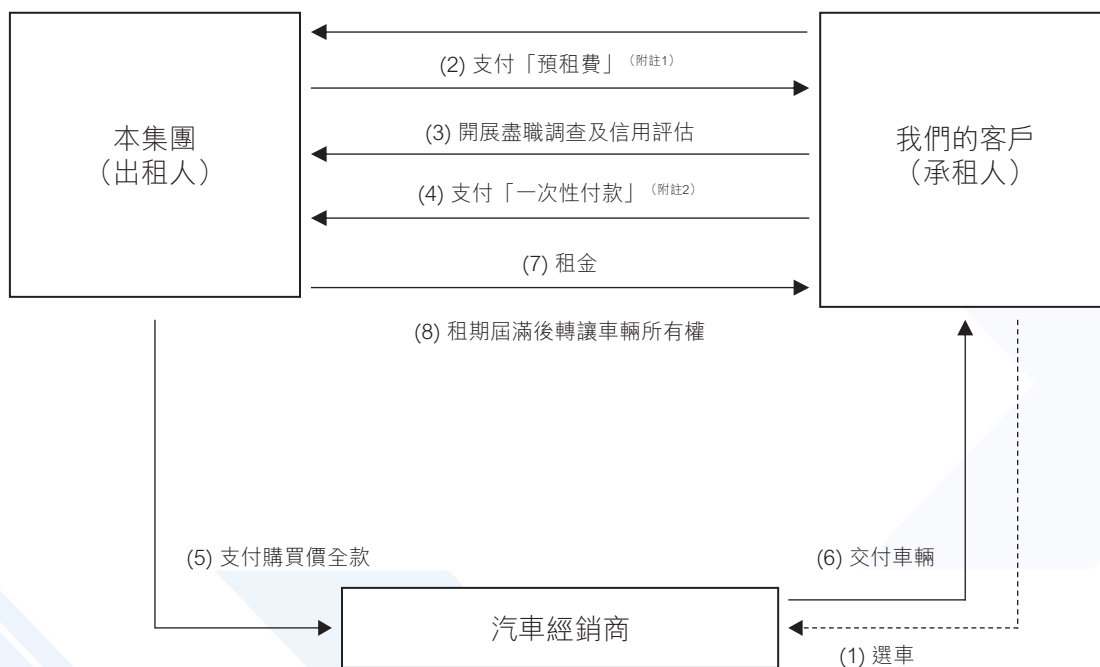
融資租賃業務

我們主要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的汽車融資租賃。本集團將汽車融資租賃細分為直接融資租賃和售後租回安排。

直接融資租賃通常涉及出租我們在租賃交易前向汽車經銷商購置的車輛。售後租回安排通常涉及出租我們的客戶在租賃交易前向汽車經銷商購置的新車或二手車。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汽車融資租賃交易均為售後租回安排類型。

直接融資租賃

下圖說明在典型的直接融資租賃交易中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我們的客戶（作為承租人）與汽車經銷商之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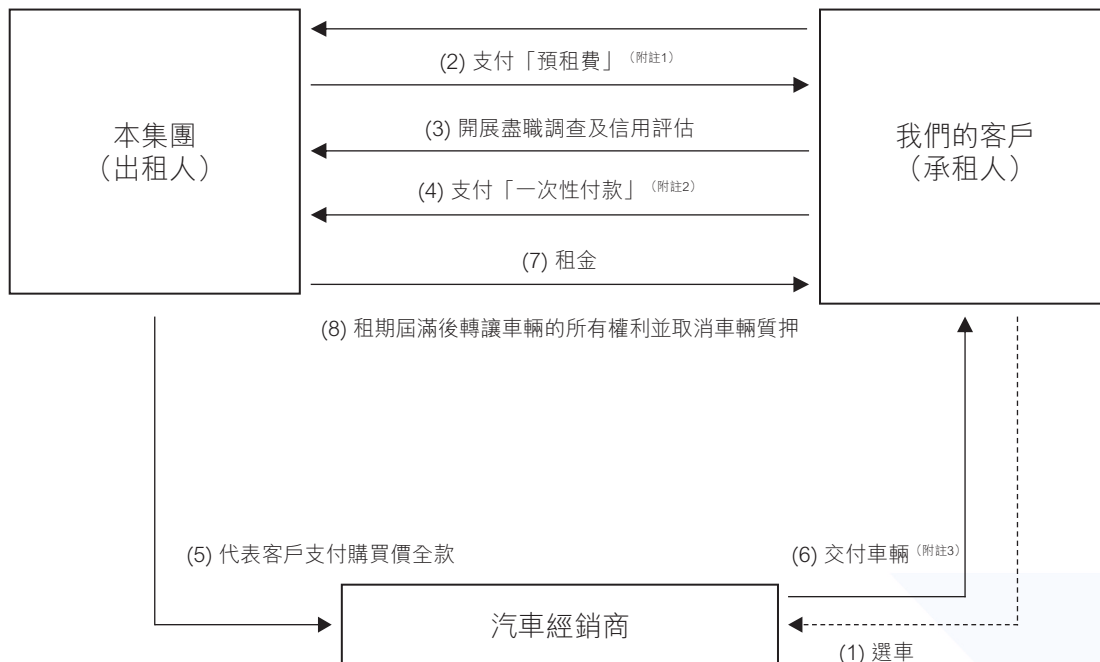
附註：

1. 「預租費」包括誠意金及盡職調查費（如適用）。誠意金可在後續階段用於抵銷部分「一次性付款」。
2. 「一次性付款」包括保險費、保證金、管理費、GPS安裝費、盡職調查費及首期付款（如適用）。

在直接融資租賃中，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車輛總價值（包括車輛購買價和車輛保險（如適用））約30.0%至100%的融資。

銷售及售後租回安排

下圖說明在典型的售後租回安排交易中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我們的客戶（作為承租人）與汽車經銷商之間的關係：



附註：

1. 「預租費」包括誠意金及盡職調查費（如適用）。誠意金可在後續階段用於抵銷部分「一次性付款」。
2. 「一次性付款」包括保險費、保證金、管理費、GPS安裝費、盡職調查費及首期付款（如適用）。在該步驟，我們的客戶亦將與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將租賃車輛的所有權利轉讓予我們。
3. 在該步驟，我們將與我們的客戶及汽車經銷商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汽車經銷商及我們的客戶確認我們擁有租賃車輛的所有權利。此外，作為我們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我們將安排在中國相關機關辦理租賃車輛質押予本集團登記。

根據售後租回安排車輛一般為(i)商用車輛，如卡車、班車、客車、牽引車、混凝土運輸車及自卸車；及(ii)需要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的客運車輛。在售後租回安排中，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車輛總價值（包括車輛購買價和車輛保險（如適用））的約23.0%至100%的融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保理業務

保理為一種融資安排，當中企業主將其應收賬款質押予本集團作為獲得融資的擔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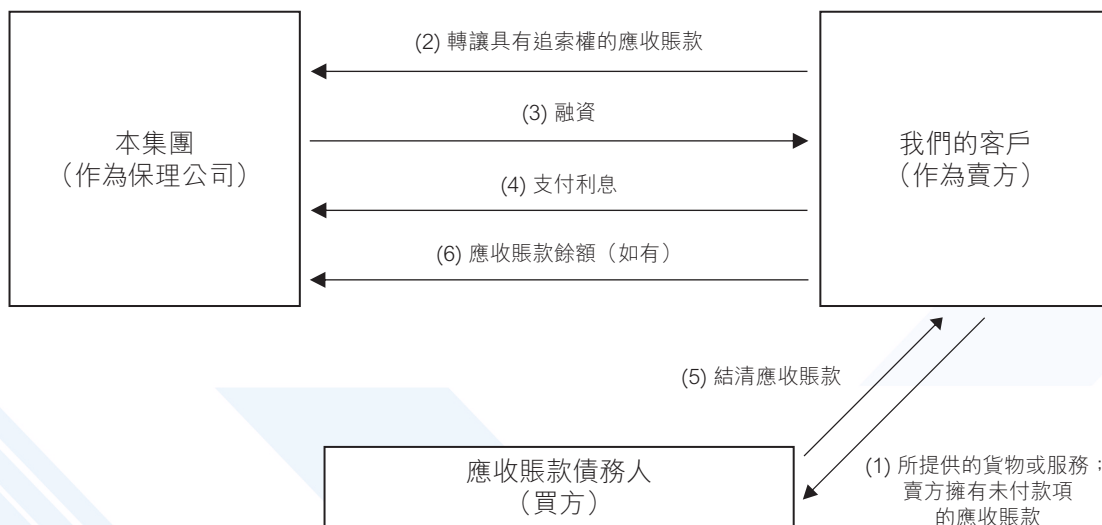
於典型的保理交易中，我們（作為保理公司）向我們的客戶（作為賣方）提供融資及應收賬款管理服務，以換取(i)利息收入；及(ii)轉讓具有追索權的客戶應收款項。於轉讓客戶應收款項後，我們有權從買方（即應收賬款債務人）處收取應收賬款的未償還金額。有關應收賬款通常於一年內支付。

我們的利息收入的結算安排通常由客戶與本集團按個別情況磋商。我們將(i)按月或按季度分期收取利息收入；或(ii)於融資期結束時收取利息及費用收入。

倘應收賬款債務人結清應收賬款，該款項首先用於結清客戶與我們之間的保理交易項下的融資及向客戶提供的服務，隨後將剩餘款項支付予我們的客戶。

我們保理業務的業務模式主要基於中國的中小企業（「中小企業」）一般未獲銀行業提供充足服務，原因是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不樂意向未能提供充足信用支持（如第三方擔保）或足夠有形資產抵押品的中小企業放款。

下圖闡明本集團（作為保理公司）、我們的客戶（作為賣方）與應收賬款債務人（作為買方）之間的關係：



融資租賃業務及保理業務的主要條款

融資租賃業務

我們訂有車輛融資租賃安排的標準模板。我們的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租回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直接融資租賃	售後租回安排
平均年期	介乎1至5年(2020年:1至5年)	介乎1至4年(2020年:1至3年)
利息(附註1)	於報告期間每年約10.34%至23.09% (2020年:約7.87%至28.01%)	於報告期間每年約11.00%至34.72% (2020年:約11.00%至34.72%)
	租賃固有所有利率於租期按合約日期固定。 有關詳情,請參考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租賃固有所有利率於租期按合約日期固定。 有關詳情,請參考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租賃車輛	詳細車輛清單載列於融資租賃協議附錄。	
租賃車輛業權/所有權	於租賃期內,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車輛的所有權歸屬本集團。租賃車輛將在「機動車登記證」上以本集團的名義登記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租賃車輛通常須持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因此,租賃車輛將登記於持有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的汽車經銷商或承租人名下。我們將要求承租人向本集團轉讓租賃車輛的所有權,並向本集團質押租賃車輛,且於中國相關部門登記質押
抵押品	我們的客戶將向本集團支付一筆保證金,以保障其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 除保證金外,視乎客戶的風險水平,本集團亦可能要求承租人及第三方提供額外的抵押品或擔保,使本集團將能夠更好地防範信用風險。該等額外的抵押品或擔保包括(i)承租人的法定代表人、股權持有人或其家庭成員(如適用)提供的連帶擔保;及(ii)承租人擁有的不動產或者車輛的質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保險	為租賃車輛購買全額保險；保險費由承租人支付
租金、費用及保證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每月支付的租金；— 逾期還款及保險費用；及— 保證金
違約條款	倘承租人未能支付任何一期租金或未能履行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任何責任，本集團有權要求及時支付全部或部分租賃應收款項，或立即單方面處置有關租賃車輛
完成	於所有利息及本金悉數結清後，本集團應將租賃車輛的所有權轉讓予承租人

附註：我們基於現行市場利率、我們透過評估所涉信用風險和租賃資產的流動性、我們的融資成本及融資租賃不同租賃資產的內部回報率收取融資租賃的利息。影響融資租賃定價的風險溢價的因素包括客戶的行業及聲譽、現有債務狀況、經營現金流量和租賃資產將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如適用）。

保理業務

保理協議由本集團（作為保理公司）與客戶（作為賣方）訂立，保理協議中規定保理本金額。於客戶向本集團轉讓具有追索權的應收賬款後，我們將相應向客戶墊付保理融資，我們有權向應收賬款債務人收取應收賬款的未償還金額。

我們的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平均期限	保理應收款項以攤銷成本計量，期限通常介乎3至36個月（2020年：3至11個月）。
利息	於2021年12月31日，保理應收款項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11.30%至15.00%（2020年：11.49%至12.93%）。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保理類型	(i)追索權，指在若干情況（如應收賬款債務人（買方）拖欠支付應收賬款，及應收賬款債務人（買方）與客戶發生糾紛）下，客戶須無條件償還其獲提供融資的未償還結餘，連同結欠我們的任何未付利息及相關費用；及(ii)通知義務，指於我們向客戶提供融資前或提供融資後，買方會獲通知客戶與我們之間訂立的保理安排。
應收賬款的權屬／所有權	保理協議開始後，本集團將獲得具有追索權的應收賬款的權屬／所有權

回購

倘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本集團有權要求客戶立即無條件回購已轉讓予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的未償還金額，方法為償還相關保理協議的未償還保理本金及應計利息：

- (i) 應收賬款債務人在客戶或本集團要求償還該應收賬款的到期日後90日內仍未償還該應收賬款；
- (ii) 應收賬款到期前，債務人或客戶書面通知本集團其相關合約存在商業糾紛或本集團通過客戶或其他方式知悉該等糾紛；及／或
- (iii) 合約涉及商業欺詐。

違約條款

- 根據保理協議，倘客戶未能於本集團規定的時間內回購應收賬款，則應就未償還的保理本金支付違約利息
- 倘客戶於收到應收賬款後未能按照保理協議及時向本集團支付應收賬款，本集團有權要求客戶支付違約金

營運工作流程

我們已經為汽車融資租賃業務及保理業務採用系統性營運工作流程。在此工作流程中，我們應用各種風險管理措施控制所涉及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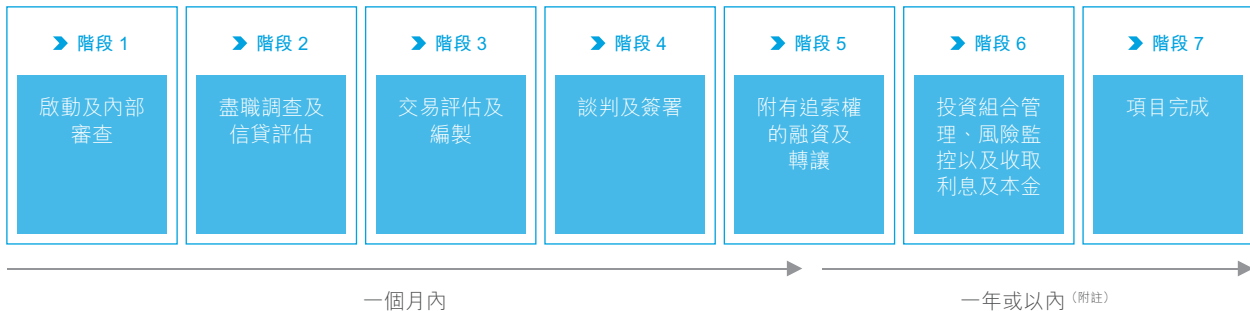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我們汽車融資租賃業務營運的一般工作流程：



附註：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通常於一至三年內支付，視乎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而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圖列示我們保理業務營運的一般工作流程：



附註：保理應收款項通常於一年內支付，視乎有關保理協議的條款而定。

評估信用風險

我們的業務主要涉及為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前提是有關融資淨額將與應計利息一併償還。因此，我們的業務承受客戶可能違反還款責任的風險。因此，我們已採取以下策略實現我們的風險管理目標：

- 根據我們對行業的透徹理解，繼續保持嚴選客戶的做法；
- 透過分離以下部門的職責，加強風險管理能力：(i)我們的業務運營部，負責客戶開拓及服務；(ii)我們的信用評估部門，負責在考慮客戶支付其財務義務的能力和意願後作出信用評估；(iii)我們的法務部，負責檢查客戶簽署的法律文件的完整性；及(iv)我們的財務部，負責確保在批准融資前滿足先決條件；
- 透過我們的電子租賃系統及GPS在線系統監控每個客戶的組合和租賃車輛的使用情況，增強我們發現客戶潛在違約的能力；及
- 透過嚴格執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以及全公司僱員培訓，繼續培養強大的風險管理文化。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任何前瞻性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客戶規模及多樣性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位於中國。

我們主要向中小型企業及個人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據董事所悉及所信，我們的大部分客戶使用租賃車輛進行汽車經營租賃業務（例如經營乘用車車隊、道路貨運／及客運）。

於報告期間，據董事所悉及所信，保理協議的所有收益源自主要從事汽車租賃及醫療設備器械的開發及銷售業務的中小企業客戶。

有關我們於報告期間最大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一段。有關我們於報告期間內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考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中「關聯方交易」一段。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為其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融資租賃收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由同期的約人民幣3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或約9.4%至約人民幣43.7百萬元。本報告期間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所得收入，佔總收益約28.2%。提供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旨在作為有融資需求的個人客戶與為個人客戶提供二手車售後回租安排服務的獨立金融機構之間的中介。本集團根據個人客戶的特定需求就彼等的融資選擇向其提供建議，並在評估彼等的風險狀況後，協助調解獨立金融機構與個人客戶的融資租賃合約。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貸背景查詢及車價評估；租賃申請調解、文件編製及貸後資產管理配套服務等。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其他收入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而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而本集團於同期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0.7百萬元。於報告期間錄得其他虧損主要包括本集團所持以港幣計值的往來賬目及銀行賬戶因於報告期間港幣兌人民幣貶值而錄得匯兌虧損所致。

員工成本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較同期約人民幣15.8百萬元減少約27.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直銷門店的銷售人員及業務發展人員的人數減少。另一方面，於2020年，由於COVID-19的影響，中國政府已採納臨時為企業降低及豁免若干社會保險供款的政策。於2021年，由於COVID-19疫情改善，中國政府不再實施該政策，導致本集團須支付的社會保險開支較同期增加。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的大幅減少超過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增加，導致本集團的員工成本整體下降。

其他經營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17.1百萬元，較同期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約60.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較同期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約84.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的結餘於報告期間末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78.9百萬元，而同期末結餘約為人民幣49.9百萬元，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約人民幣6.3百萬元。此外，自租賃客戶收取的按金產生的利息開支較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統稱「租賃應收款項」）及保理應收款項的質素

於2021年12月31日，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前）的結餘約為人民幣248.1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虧損撥備前）人民幣24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7百萬元或2.8%。總而言之，於報告期間內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前）的結餘變動較小。

於2021年12月31日，保理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前）的結餘為人民幣32.4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虧損撥備前）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6百萬元或462.8%。

於報告期間，管理層將資產安全放在首位，並加大債務催收力度。本集團欣然發現，資產的整體表現令人滿意，如下列各項證明：(i)於報告期間，由於二手車售後回租安排服務相關的租賃應收款項的逾期率較低，逾期融資租賃資產佔總資產的百分比較同期持續減少；及(ii)加大債務催收力度導致來自該等過往逾期租賃應收款項的租賃還款狀況改善。管理層相信，資產品質的進一步提升未來可期。有關本集團租賃應收款項及保理應收款項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19及21。

租賃應收款項及保理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確認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約人民幣4.9百萬元，遠高於同期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4百萬元。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增加主要是由於爆發的數波COVID-19，導致本公司採取更嚴格的風險控制措施及評估。因此，為防範未來信貸風險，於本公司計提撥備時適當增加預期違約率參數。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確認保理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1百萬元，而同期作出的保理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則為零。

關於租賃應收款項及保理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19及21。關於報告期間大額比較虧損撥備數字及其詳盡解釋載於本集團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19、21及33。本集團管理層謹此強調，上述租賃應收款項及保理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為非現金性質且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將對其租賃應收款項及保理應收款項繼續採取嚴格的質量管控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確認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2百萬元，同期則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8.8百萬元。報告期間溢利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i)其他經營開支增加；及(ii)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及保理應收款項的增加。本集團作為出租方於報告期間錄得經營溢利(即收益與融資成本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34.2百萬元，較同期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1.1百萬元，而同期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所得稅抵免指即期所得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於2021年末，本集團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人民幣49,588,162元(2020年：人民幣46,721,474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無重大併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交易。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面臨的外匯風險有限，因為其國內業務主要以人民幣撥資。本集團面臨外匯變動風險，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所持以港幣計值的往來賬目及銀行賬戶因於報告期間港幣兌人民幣貶值而錄得匯兌虧損所致。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12月31日)	27,638,418	16,715,61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125,033)	1,302,85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11,689	2,135,71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502,610	(29,790,506)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7.6百萬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6.7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內，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3.1百萬元，同期則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3百萬元。於報告期間內，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同期則為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1百萬元。於報告期間內，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0.5百萬元，同期則為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9.8百萬元。

資本管理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團的整體資本管理策略於本報告期間維持不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同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融資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總權益	<u>207,221,602</u>	<u>205,828,707</u>
融資總額		
— 銀行及其他借款	<u>78,920,132</u>	<u>49,889,301</u>
資產負債比率	<u>38.1%</u>	<u>24.2%</u>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8.1%，較同期末約24.2%有所上升。資產負債比率水平仍低於同行其他租賃公司，本集團謹慎維護其資本基礎，僅可能將資產負債狀況提升至合理水平。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4名全職僱員，而於2020年12月31日有138名全職僱員。於報告期間內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而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5.8百萬元。本集團認為員工是其最重要的資產之一並根據優點招募人士。提供予所有僱員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表現、資歷、經驗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釐定。董事薪酬乃根據（其中包括）現行市況與其職責及責任而定。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機會，以提高其資質及使其具備必要技能。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認可及獎勵選定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售後回租安排應收款項	79,647,664	39,613,289

資產權力受限情況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該等租賃應收款項已抵押予獨立金融機構以取得本集團若干其他借款。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確認任何租賃負債。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並無具體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擬提醒股東，儘管COVID-19疫情在「零容忍」政策（旨在儘快遏制COVID-19在中國內地地區爆發）下的擴散情況得到很大控制，COVID-19疫情仍可能因COVID-19不同變體而於中國境內惡化。本集團管理層不排除後續為遏制病毒擴散而實施的部分潛在出行限制或封鎖措施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汽車租賃資產品質產生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任何影響僅為暫時且本集團財務應該不會受到任何長期不利影響。其將密切監察形勢及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報告期間派付且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執行董事

周大為先生，37歲，為本集團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兼創辦人。周先生於2017年6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3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

周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根據彼於2009年首次創辦本集團起計，彼擁有逾11年的金融服務經驗（專注於汽車融資租賃領域），及迄今為止一直是推動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成就發展的關鍵人物，日後將繼續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管理。周先生現為Metropolis Asia Ltd.的董事、信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信都香港」）的董事、信都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信都租賃」）的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自2010年8月以來，彼一直為信友（滄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信友」）（從事物業開發）的法定代表人。於創辦本集團前，周先生於2007年11月至2009年9月擔任上海華氏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華氏」）（一家工藝品貿易公司）的行政總裁兼藝術總監。透過參與上海華氏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進一步擴大上海華氏的營運規模，彼於業務及管理方面累積知識及經驗。

周先生於2007年11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周大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周卉女士的堂弟及非執行董事周安女士的兒子。

周卉女士，39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周女士於2017年8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3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周女士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合規事項。

周女士於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其中彼於汽車融資租賃領域擁有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於2006年8月至2007年3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稅務助理，及於2007年3月至2010年9月在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風險管理副經理，負責風險管控及評估。自2016年10月以來，彼一直為上海君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從事資產管理）的法定代表人。

周女士於2005年12月取得新西蘭奧塔哥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周女士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大為先生的堂姐及非執行董事周安女士的侄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周安女士，66歲，為非執行董事。周安女士於2017年8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3月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為其提供戰略性意見。彼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

周女士現為信都香港的董事以及信都租賃的監事。周女士於行政管理領域擁有逾10年的經驗。自2010年5月以來，彼一直擔任信友（從事物業開發）的董事。

周女士於1980年1月取得上海師範大學（現稱上海華東師範大學）的政治教育專業學士學位。

周女士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大為先生的母親，及執行董事周女士的姑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仲緯先生，39歲，於2018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擔任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董事會旗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劉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11年9月一直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而其最後職位是核證服務團隊經理。於2011年9月至2013年4月，彼為一家媒體公司（為一家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Publicis Groupe SA（股份代號：PUB.PA）的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及於2013年5月至2015年7月，為一家在中國從事家具及家居裝飾產品生產的企業的集團財務總監。劉先生於2015年8月至2019年3月為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0）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2019年3月起，劉先生一直為曠世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25）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投資、合規及財務事項。於2019年6月，劉先生獲委任為阜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10月，劉先生獲委任為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2004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14年1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分別自2008年1月及2015年5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莫羅江先生，42歲，於2018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擔任董事會旗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莫先生於中國的石化產品及農產品貿易及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莫先生於2003年7月加入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3)(「大生農業金融」)，負責籌備大生農業金融在香港上市及其業務運營。莫先生於大生農業金融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及於2012年4月至2013年5月擔任董事會秘書、於2006年5月至2013年6月擔任副總經理、於2007年3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執行副總經理及於2007年5月至2012年6月(大生農業金融於GEM上市期間)擔任執行董事。莫先生自2013年5月及2013年6月起分別擔任大生農業金融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且彼自2014年4月起獲委任為大生農業金融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2018年12月，莫先生已辭任大生農業金融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職務。自2020年8月起，莫先生擔任上海瑞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合規風控總監。

莫先生於2003年7月自上海財經大學取得主修會計的管理學士學位。莫先生於2008年獲世界華商組織聯盟評選為「世界傑出青年華商」。

林培聰先生，45歲，於2021年3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擔任董事會旗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於多間知名投資銀行及證券公司任職。林先生現為信亨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交易、保證金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林先生於1999年取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袁小兵先生，42歲，自2014年10月以來一直為本集團運營管理部門主管，及自2016年5月以來一直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助理。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運營管理及信息技術。

袁先生於信息技術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袁先生於2005年5月至2008年1月為上海耀中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電腦技術人員，於2008年1月至2010年11月為龍光(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零售公司)的副主任(負責信息資源管理)，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8月為上海同岳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公司)信息技術部門的主管，及於2013年8月至2014年10月為創富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公司)系統管理部門的副主任。

袁先生於2002年6月取得江蘇大學計算機科技專業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間內，曾耀霆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並於2022年1月4日辭去其職務。

盧樂庭女士於2022年1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盧女士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學士學位，現為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商業及企業融資方面的香港執業律師。

董事會欣然呈列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的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諮詢及保理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要求之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更多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在該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件的詳情、對於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之指示，及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第5至1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

1.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集中於汽車租賃。因採納新的政府政策等外部因素而造成的任何變化或中國經濟放緩（影響國民的一般購買力）而使中國出現任何汽車使用減少的情況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政府為遏制COVID-19病毒擴散而施行的防疫措施及出行限制即較好地說明了本集團的業務如何受到政府政策影響。
2.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努力。彼等均對本集團的目標行業、客戶及競爭對手以及有關法律有深厚認識。因此，彼等在為本集團的成功制訂及實行合適策略中扮演重要角色。本集團失去任何主要管理層提供的服務，可能會削弱本集團的經營能力，並將導致我們難以執行業務及發展策略。

社會責任與服務及環境政策

作為融資租賃公司，本集團不涉及將產生受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監管的空氣、水及土地污染的業務。本集團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不斷尋求識別及管理由於其經營活動所帶來的環境影響，以盡可能減少有關影響。本集團旨在通過促進資源的有效利用和採用綠色技術，最大限度地節約其辦公室能源。例如，本集團尋求升級照明及空調系統等設備，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其業務及營運所在社區的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通過謹慎管理業務並以適當的關注和執行管理決策來追求這種業務方法。

年度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有關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純利作為股息而有意應用的原則及指引。可宣派及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如有）視乎（其中包括）董事會酌情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因素而定。董事會於考慮股息宣派及派付時亦將考慮本集團多項因素。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如適用）。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4日至2022年5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股本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已發行股份總數仍為960,000,000股。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儲備（包括年度股份溢價以及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90.2百萬元。

物業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捐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作出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2020年：無)。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大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卉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仲緯先生
莫羅江先生
盧啟東先生(於2021年3月30日辭任)
林培聰先生(於2021年3月30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當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應在每屆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之任期持續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所有董事之任期僅持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視情況而定)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僱員須遵守細則項下的輪值規定。

擬於2022年5月10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1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五名最新薪酬人士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附註1）	概約持股比例
周大為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L)	62.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周大為先生實益全資擁有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而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大為先生被視為或視作於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相聯法團股份	
			數目(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周大為先生(附註2)	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 (L)	1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周大為先生實益全資擁有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而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須披露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附註1)	概約持股比例
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62.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周大為先生實益全資擁有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而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大為先生被視為或視作於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11月23日由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使之失效的購股權。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但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集團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顧問、特許經銷商、合營夥伴及相關實體。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按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不時釐定。任何人士如要獲董事信納符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參與人士，該人士須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用以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的所有有關資料。

(c)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因行使本集團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已發行股本」）的30%。因行使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集團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就根據本集團此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其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初始不得合共超過於GEM首次開始買賣當天（即2018年12月12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及其後，如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天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為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3%。進一步授出超逾有關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d) 各參與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向各承授人發行及可能須向各承授人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上限」）。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獨立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上述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相當於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任何關聯人士可於該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須在通函表明彼有意如此行事。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報告

(e)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於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f)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可作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述的任何調整，並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g) 接納的時間及接納購股權應付的金額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支付代價1.00港元。

(h)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獲採納之日（即2018年11月23日）起計10年內生效及有效。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餘下期限約為7年。

重大合約

除「關聯方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i)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集團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ii)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存續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及(iii)於報告期間，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存續任何有關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就有關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訂有任何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或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之疑慮。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核心資產並致力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本公司已採納政策確保僱員可獲得具競爭力的薪酬、優厚的福利及持續專業培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6頁的「僱傭及薪酬政策」一段。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與客戶保持良好穩定的關係，倘失去該等客戶，將無法保證營運順利進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其總收益約17.66%，而最大客戶佔其總收益約13.5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該等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截至於報告期間，由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而附註35所披露的交易為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向實體墊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當本集團向實體作出的相關墊款超過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8%時，須履行披露責任。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於過往數年與下列客戶訂立融資租賃，將導致招股章程中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所規定的披露責任，而該責任於2021年12月31日持續存在：

1. 於2018年，本集團就汽車的售後回租與企業客戶（「客戶E」，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融資租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融資租賃項下的融資淨額總額約為人民幣46.1百萬元。該等融資租賃的總合約收益率約為22.7%（按融資租賃收入總額除以該等融資租賃的融資淨額總額計算）。融資租賃的平均期限約為36.0個月且客戶E將每月或每季度向本集團作出還款。於2020年，本集團與客戶E訂立債務重組，該等融資租賃於債務重組項下的融資淨額總額為約人民幣52.14百萬元。債務重組項下該等融資租賃的總合約收益率約為33.46%（按融資租賃收入總額除以該等融資租賃的融資淨額總額計算）。債務重組項下融資租賃的平均期限約為66個月且客戶E將每月向本集團作出還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向客戶E作出的相關墊款超過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8%。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且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於年內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除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外（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C.2.1），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7至39頁「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掌握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保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根據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0年7月17日起生效，以填補因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而造成的臨時空缺。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的核數師為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應選連任。重新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年概無其他變動。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的「資本管理」一段。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每位董事均有權就其任期內，或因執行其職務而將或可能招致或發生與此相關的一切行動、成本、支出、虧損、損失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賠償。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及維持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保障。

代表董事會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周大為

香港

2022年3月23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年報所載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認以良好企業管治維持本公司企業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並推行適用於營運本集團業務及促進業務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且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於適用及許可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述者偏離守則條文A.2.1（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C.2.1）除外。

B. 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可能得知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有關僱員所進行之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作為其操守準則（「證券交易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並因此遵守標準守則。

C.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共同為本公司提供技能、經驗及多元性，以期達成我們長期的目標。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周大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卉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仲緯先生
莫羅江先生
盧啟東先生（於2021年3月30日辭任）
林培聰先生（於2021年3月30日獲委任）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各成員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D. 董事會之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主要負責整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整體策略決策及表現、審批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且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其長期成功。董事會確保其管理方式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同時顧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利益。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在管理本集團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之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之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態度，使其高效及具效益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董事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亦負責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3.1(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A.2.1)項下之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已就公司活動所引致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之任何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之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E.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周大為先生為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性質及範圍以及周大為先生於租賃服務領域，尤其是汽車融資租賃市場的深厚知識及經驗以及對本集團營運的熟悉程度(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有利)以及所有主要決定乃與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磋商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供獨立意見後，董事會因此認為已作出充分保障確保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且由周大為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將繼續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恰當及合適時候檢討及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F.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及第5.05A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彼等獨立性作出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載列之獨立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G. 董事之任期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一方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席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b)條，輪席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就釐定規定人數所需而言）有意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席退任之董事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將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其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而倘多人於同日成為或最近獲膺選連任為董事，則（除非彼等之間另行相互協定）以抽籤形式決定將予退任之人選。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之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新增現行董事會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H.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均恪守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並時刻緊貼本公司的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

為協助董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研討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報告期間，全體董事（即周大為先生、周卉女士、周安女士、劉仲緯先生、莫羅江先生及林培聰先生）均通過自學材料及／或參加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主題的培訓課程而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I. 董事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報告期間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周大為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周卉女士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周安女士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仲緯先生	6/6	5/5	1/1	1/1	1/1
林培聰先生	3/6	5/5	1/1	1/1	1/1
莫羅江先生	6/6	5/5	1/1	1/1	1/1

作為正式董事會會議的補充，董事長定期召集董事開會以在非正式場合考慮有關問題。主席亦在其他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J.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

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已訂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以清晰訂明有關權力及職務。三個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供本公司股東要求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11月23日成立，其以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2021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仲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莫羅江先生及林培聰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與財務申報有關之重大建議；及於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扮演主要監督角色，並審閱其效率及成效。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審閱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公告及報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季度財務報告、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季度財務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等重大事項。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於2018年11月23日成立，其以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2021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培聰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莫羅江先生及劉仲緯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性，發展及制訂董事提名及委任之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評估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性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之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術、知識及行業經驗。誠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委員會議定達至董事會多元化之可量度目標，並於有需要時建議董事會採納。

董事會亦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概要披露如下：

1. 目的

提名政策旨在列明相關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以協助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要求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

2. 甄選標準

提名政策所列甄選標準包括：

- 為本公司事務付出時間以及能否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
- 誠信聲譽；
- 相關行業成就及經驗；
- 履行董事會職責的有效性；及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各方面的多元性。

此等因素僅供參考，並不代表所有及決定性因素。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3. 提名程序

- (i) 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就建議在股東大會上膺選之人選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考慮及推薦。
- (ii) 於向股東刊發通函前，獲提名人士不應假定彼等已獲董事會建議在股東大會上膺選。
- (iii) 股東將獲發一份通函，以提供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膺選之人選的資料，同時邀請股東提名人選。該通函將載列股東提名人選的遞交期限。向股東刊發的通函將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之規定載列建議人選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及任何其他資料。
- (iv) 有關人選可於股東大會舉行前隨時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送達書面通知退選。

董事會將就與推薦人選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有關的一切事宜享有最終決定權。

4. 檢討提名政策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提名政策行之有效。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將於需要時討論任何修訂。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11月23日成立，其以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2021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莫羅江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劉仲緯先生及林培聰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參與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議本公司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K.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與披露內幕消息有關之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規管要求規定之其他披露事項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說明及資料，讓董事會能夠對由其批准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致使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4至7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L. 按薪酬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5(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E.1.5)，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 成員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總計	1

各董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列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M.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應付／已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應付／ 已付費用金額 人民幣元
審核服務	1,250,000

N.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作為一家融資租賃公司，本公司於日常業務營運中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營運風險及法律與合規風險。本集團深明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對識別及降低該等風險的重要性。本集團已開發按業務營運特性定制的風險管理系統，並致力於通過(其中包括)全面的客戶盡職調查、獨立信息審查及多重審批程序管理有關風險。從租賃前調查、信貸評估、租賃審批到融資租賃管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措施與其融資租賃營運的每個階段融為一體。

就汽車融資租賃業務而言，本集團亦採用電子租賃系統，通過控制我們內部系統中汽車融資租賃整體運作，有效管理各客戶產品組合，並採用GPS在線系統跟蹤租賃車輛的位置。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及檢討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運作及表現，並不時完善該系統，以適應市況及監管環境的變化。

本集團擁抱科技創新帶來的益處，致力投入更多資源加強風險控制能力。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部署資源用於

提升信息管理系統，旨在修改業務運作流程以配合新業務發展及創新。

董事會確認其對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以供董事會批准。於獲董事會批准後，彼等亦負責批准風險管理執行計劃。

COVID-19疫情的突然爆發，為本集團帶來猝不及防的巨大壓力，因為其客戶多因出行限制而承受負面影響。管理層展開內部評估並採取措施確保其資產組合安全。多虧行動及時，管理層欣然發現資產整體質量於2021年並未惡化，因此，管理層對其風險控制措施的穩健性及有效性抱持信心。雖然COVID-19疫情於可預見的將來仍然可能會對旅行相關業務帶來負面影響，管理層會持續監察營商環境，並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力求落實最佳風險控制措施。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運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有效及恰當。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核職能以履行年度財務審閱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評估。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一般指引，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監控資料披露以及諮詢應對。

本公司已執行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0.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周卉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合規主任以監督所有合規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P.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周大為先生及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不競爭承諾」）。有關不競爭承諾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

周大為先生及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已各自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周大為先生及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一直為本公司利益遵守不競爭承諾。

Q. 公司秘書

曾耀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2020年12月2日起生效並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一職，自2022年1月4日起生效。其後，盧樂庭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2022年1月4日起生效。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周卉女士。於報告期間，盧女士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項下有關專業培訓規定。

有關本公司公司秘書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R. 股東權利、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的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深明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訊之重要性。董事會致力保持與股東對話，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回答彼等之查詢，並鼓勵彼等參與。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metropolis-leasing.com)，以刊登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之最新資訊及更新，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和權利，就每項重大獨立事宜將於股東大會提出獨立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提出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S.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在一名或多名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T.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股東可按本公司網站(www.metropolis-leasing.com)上所列之程序提名人選參選董事。

U.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如欲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議案，股東須將其議案（「議案」）的通知書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呈本公司下列地點。有關要求須經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待確認有關要求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即要求董事會將議案納入股東大會議程內。

V.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於任何時間送函致下列地址，以提出問題及向董事會及管理層索取資料（以可公開查閱及適當提供者為限）：

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黃浦區 淮海中路887號 7003A室
收件人：	董事會
電話：	(86) 21 6474 7900
傳真：	(86) 21 6474 9701
電郵：	ir@metropolis-leasing.com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有關其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股息派付等查詢，有關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向上述地址存放及發送經正式簽署的正本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並提供其全名、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以使其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作出披露。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W. 章程文件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本公司透過於2018年11月23日通過並於2018年12月12日生效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

序言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總結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或「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倡議、計劃及績效，並展示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本集團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原則致力於可持續發展，承諾有效及負責任地處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以此作為我們商業戰略的核心部分，乃因為我們相信此為我們於未來繼續取得成功的關鍵。

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呈列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報告期間」或「2021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上海總部的業務活動，而本集團於上海開展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諮詢及保理服務的主要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乃經考慮本集團運營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而定。本集團認為，所報告的範疇綜合反映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整體表現。

報告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0項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用以下報告原則：

- | | |
|-----|---|
| 重大性 | 本集團定期進行重大性評估，以識別本集團業務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通過收集不同持份者組別的反饋，本集團能更好地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注事項及期望。 |
| 定量 | 為衡量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的有效性，本集團採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聯交所及其他國際組織發佈的相關指引，以衡量及呈列定量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所用準則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關章節。 |
| 均衡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公允反映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
| 貫徹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貫徹遵循一套報告準則、數據計算及關鍵績效指標呈列的方法，以隨著時間推移對相關數據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饋

本集團重視其持份者的反饋。倘閣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有任何問題或建議，請隨時透過電郵 ir@metropolis-leasing.com 聯絡本集團。

董事長報告

尊敬的持份者：

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推動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與報告，而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均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董事會持續監察及檢討影響本集團業務可持續性的主要風險，例如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及勞工標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為董事會制定政策及確保政策有效執行提供結構化方法。有關本集團管治結構的更多資料，於「可持續發展管治」一節載述。

本集團不斷與持份者溝通，以了解持份者的關注事宜並滿足持份者的期望。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多名持份者發放問卷，收集彼等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事宜的看法。彼等的意見有助於本集團了解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評估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重要性並確定優先順序。董事會參考持份者的意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並作出調整，以符合持份者的期望，同時滿足監管機構的要求。

2021年，本集團就有關關鍵績效指標設定多項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以跟進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董事會充分利用可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以比較不同年份的表現。為實現目標，本集團致力於促進可持續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可提高僱員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意識，推動行為改變，並促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納入本集團的營運策略。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董事、管理團隊、全體僱員及持份者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周大為

可持續發展管治

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以提升全公司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識。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由具備足夠環境、社會及管治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組成，其成員跨越不同的業務部門，包括營運部門、人力資源部門及財務部門。彼等負責執行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收集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審查本集團不同部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

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的協助下，董事會持續評估及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風險及機遇。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本集團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並尋求機會提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以便董事會探索管理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與機遇的解決方案。

持份者參與

為瞭解及解決持份者關注事項，我們與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和股東、員工、客戶、政府和監管機構、社群及公眾）保持密切溝通。

為了為社會持續創造更大價值，制定運營策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並通過與持份者合作來改善我們的表現，我們通過多元化主要溝通渠道收集及考慮持份者的期望和關注點，詳情如下。

主要持份者	期望和關注點	溝通渠道
投資者和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 合規經營• 企業價值增長• 透明有效的溝通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 財務報告• 公告及通函• 投資者會議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利保障• 職業健康及安全• 薪酬及福利• 職業發展• 人文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意見調查• 意見箱• 員工通訊和廣播• 內部網路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質產品及服務• 健康及安全• 合約履約• 誠信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服中心和電話熱線• 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戶服務經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持份者

期望和關注點

溝通渠道

政府和監管機構

- 遵守國家或地方政策、法律及法規
- 支持地方經濟發展
- 提升地方就業率
- 按時足額繳稅

- 定期工作會議
- 定期匯報表現
- 實地考察

社群及公眾

- 改善社區環境
- 投身公益事業
- 信息透明
- 社交媒體平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旨在與持份者共同努力提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不斷為更廣泛的社區創造更大的價值。

重要範疇評估

本集團各主要職能的管理層與員工均有參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協助本集團檢討其運作情況及鑑別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以及持份者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就已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編撰調查問卷，向本集團相關部門、業務單位及持份者收集相關資料。下表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清單及其重要範疇。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經濟、環境及社會影響的重要性		
	高優先級別	中優先級別	低優先級別
污染防控及管理		✓	
廢棄物處置管理		✓	
資源管理(電力及水)		✓	
綠色工作環境	✓		
氣候風險應對行動	✓		
負責的僱傭常規	✓		
安全工作環境	✓		
災禍應急	✓		
培訓及職業發展	✓		
禁用童工及強迫勞工	✓		
業務夥伴管理	✓		
隱私保護	✓		
反腐倡廉常規	✓		
提供優質服務	✓		
企業社區責任	✓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重視維持良好的環境管理，努力保護環境，以落實我們應承擔的社會責任。本集團實施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當中明確載列本集團於日常運作中管理排放物、能源消耗及廢物處置的指導原則及方法。我們致力於資源可持續性、經營可持續性和社會可持續性發展。我們旨在盡量降低我們的業務對我們營運所處環境及社會的潛在影響，以履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

為了減輕本集團營運所直接及間接造成的環境影響，本集團致力於增強員工在日常工作實踐中的環保意識，及積極實施本集團的環保措施。在我們的政策框架內，我們不斷尋求不同的機遇，採取環保措施，透過減少使用能源及其他資源提升環保表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該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空氣污染物排放

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車輛或燃油機器，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過程中並不會產生大量空氣污染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為外購電力造成的能源間接排放（範圍2）。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約為0.35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較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0年」）約0.24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增加約46%。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業務調整及公司結構優化後，報告範圍內的僱員人數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載列如下：

指標 ¹	單位	2021年	2020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14	16.39
總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14	16.39
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0.35	0.24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最新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上海總部員工總數為40人（2020年12月31日：67人）。此數據亦會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為加強本集團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承諾，其設定了將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維持於不超過2020年基線的目標（2020年：0.24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為實現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我們已積極採取節電及節能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相關措施於「能源管理」一節闡述。

污水排放

作為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我們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大量污水。本集團產生的污水通過城市污水管網直接排入區域污水處理設施。

廢棄物處理

本集團堅守廢棄物管理原則，致力妥善管理我們的日常業務活動產生的廢棄物。我們的廢棄物管理慣例符合所有相關環保法律法規。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為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因此，於報告期間內，我們的業務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

雖然本集團並不會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但本集團已制定有關有害廢棄物管理及處置的指引。倘產生有害廢棄物，本集團須遵守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委聘合資格化學廢物收集商處理有關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活動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室紙張及一般廢棄物。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密度約為0.10噸／僱員，較2020年約0.09噸／僱員增加約11%。總無害廢棄物密度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業務調整及公司結構優化後報告範圍內的僱員人數減少所致。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如下：

無害廢棄物類別	單位	2021年	2020年
紙張	噸	0.51	0.72
一般廢棄物	噸	3.52	5.48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4.03	6.20
總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僱員	0.10	0.09

為強化本集團減廢的決心，其設定了自2022年起每年回收不少於80%的辦公用紙的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實現減少廢棄物的目標，本集團教育僱員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意義並提供有關支持以增強彼等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技能及知識。為了盡量減少我們的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實施措施處理有關廢棄物及推出各種減少廢棄物的措施。透過有關廢物處理方法，我們希望在僱員之間樹立環保理念。僱員共同承擔辦公室廢物處理責任，並實施下列措施：

- 辦公室內利用網上系統，一般事務性通知、資料傳送等通過網路系統進行，建立電子工作流程；
- 避免列印及複印文件；
- 用循環使用的紙張進行列印及複印；
- 減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及
- 重複使用和循環使用紙張、信封、紙箱及文件夾。

除此以外，本集團亦會在不同的辦公室設備上貼上「環保訊息」提示，強調員工需重視環保，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在業務營運過程中優化資源使用，採取在營運中提高資源效益及採用環保方法的措施。就日常業務經營中的用電情況而言，本集團已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規管資源使用情況，以實現更高的能源效益及減少使用非必要資源。

能源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來源為日常營運用電。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能源消耗密度約為0.60兆瓦時／僱員，較2020年約0.42兆瓦時／僱員增加約43%。能源消耗總密度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業務調整及企業結構優化後報告範圍內的僱員人數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能源消耗量詳情如下所示：

能源類別	單位	2021年	2020年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	-
間接能源消耗(購電)	兆瓦時	23.99	27.81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23.99	27.81
耗電密度	兆瓦時／僱員	0.60	0.42

為加強本集團對能源使用高效的承諾，本集團已設定將其耗電密度維持在不超過2020年基線的目標(2020年：0.42兆瓦時／僱員)。

為追求能源使用效率目標，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節能措施。本集團的節能措施如下：

- 辦公室選用節電的設備及電器，逐步用節能認證的設備替代過時的設備；
- 要求僱員在上班時間根據實際需要開啟電器設備，例如照明設備、空調、風扇等；
- 鼓勵僱員在不使用或下班後關閉電器電源；
- 在不使用計算機及其他信息通信技術設備時，將其設定為自動待機模式或關閉；及
- 加強設備的維修保養，使電器設備處於最佳狀態以便有效用電。

此外，本集團透過張貼節約能源標語，向員工宣傳節能及環保意識。電力消耗若出現異常，我們將調查具體根源並採取預防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水管理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是辦公區的生活用水。由於本集團的用水開支計入物業管理費用，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用水記錄。

由於本集團用水量不大，因此，於報告期間內並無制定量化的用水效益目標。然而，我們將繼續鼓勵全體員工養成節約用水的習慣。我們已加強節約用水宣傳並在茶水間及洗手間張貼節約用水提示以持續提醒員工合理用水。下列各項為我們已實施的部分措施以提高用水效益：

- 提醒員工於用水後關閉水龍頭，防止水浪費及洩漏；
- 將水壓降至最低的實際可行水平；及
- 修理漏水的水龍頭，以免進一步洩漏及浪費。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發達地區，因此，本集團在尋找合適水源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問題。

使用包裝材料

由於本集團為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包裝物料的使用並未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有限。然而，本集團明確其有責任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減少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始終追求利於環境保護的最佳慣例。我們已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控制我們的業務活動對環境的潛在影響。於日後制定戰略擴張及投資規劃時，我們亦會將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納入決策因素進行考慮，妥善評估環境風險，並採取適當對策降低影響。

除通過遵守環保法規及國際標準來保護自然環境之外，我們亦將環境及天然資源保護概念融入本集團內部管理及經營活動中，以期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工作環境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舒適及綠色的工作環境，以提升工作效率。本集團致力保持辦公區域及公共區域環境整潔。我們的員工代表會不定時巡視生活區及辦公區，做好預防性的事前管理，及時發現問題和隱患，並及時解決，以保持良好的工作環境。

另一方面，本集團定期監控及測量工作場所的室內空氣質素。本集團通過在工作場所採用空氣淨化設備以及定期清潔空調系統等措施以過濾污染物及灰塵，從而維持室內空氣質素。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認識到氣候變化一直影響其持份者、業務營運及我們的社區。為適應及減輕氣候變化的影響，本集團制定《氣候變化政策》，闡明本集團對不同氣候相關風險的應對措施，有助於增強抵禦氣候變化影響的能力。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氣候變化的影響，以緩解以下有關潛在風險：

物理風險

對於嚴重的物理風險，颱風及自然災害等天氣相關事件可能會在短期內干擾業務營運。為盡量減少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干擾，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應急措施，適用於大多數天氣相關事件。我們已制定全面的颱風及暴雨安排，保障僱員在極端天氣條件下的安全。工作安排包括報到應遣、提前下班、復工以及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對必要人員的特別安排。本集團亦盡可能考慮個別僱員所面臨的不同情況，例如其居住地、附近道路及交通情況，並因應其實際困難及需求採取靈活方法。

過渡風險

對於過渡風險，本集團可能因碳減排要求相關的潛在監管變化而承擔更高的營運成本。為管理氣候危機可能帶來的法律風險，本集團採取一系列行動。首先，本集團持續監察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其次，本集團尋求合規諮詢服務，降低法律風險。第三，本集團一直採取全面措施保護環境，包括旨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除目前的合規要求外，本集團更有機會迅速適應監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B1. 僱傭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發展的根本要素，我們認為員工為極具價值之資產，彼等於不斷創新中發揮著重要作用。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原則，尊重及保障每一位員工的合法權利及利益。

僱傭政策已正式記錄於本集團的《員工手冊》，涵蓋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管理層已在其營運程序中部署適當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符合《員工手冊》所載的要求。同時，其將定期監測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更新情況，並據此更新政策，以確保持續合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招聘、晉升及解聘

我們採用健全、透明及公平的招聘流程，基於已應用的職位標準進行擇優遴選。個別招聘乃根據個人對職位的適合性以及滿足本集團目前及未來需求的潛力進行。

本集團亦明確人員晉升的依據及流程。透過公開及公平的評估體系，我們為優秀員工提供內部晉升及發展機會，以挖掘彼等之潛能、提供職業發展平台，同時滿足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需求。此外，本集團絕不容許在任何情況下無理解僱員工。解僱過程只會在合理基礎上進行，並於正式解僱前就問題進行充分溝通。

薪酬福利

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公平、合理且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基於公平、競爭、激勵、合理及合法原則，為員工發放薪酬。員工工資由基本工資、績效獎金及其他獎金及補貼等組成。其他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於)帶薪年假、產假、恩恤假、婚假及喪假等。此外，本集團於釐定各員工的薪酬調整程度時，亦考慮國家政策和物價水準等宏觀經濟因素、行業及地區薪資水準、本集團發展戰略變化及其整體效益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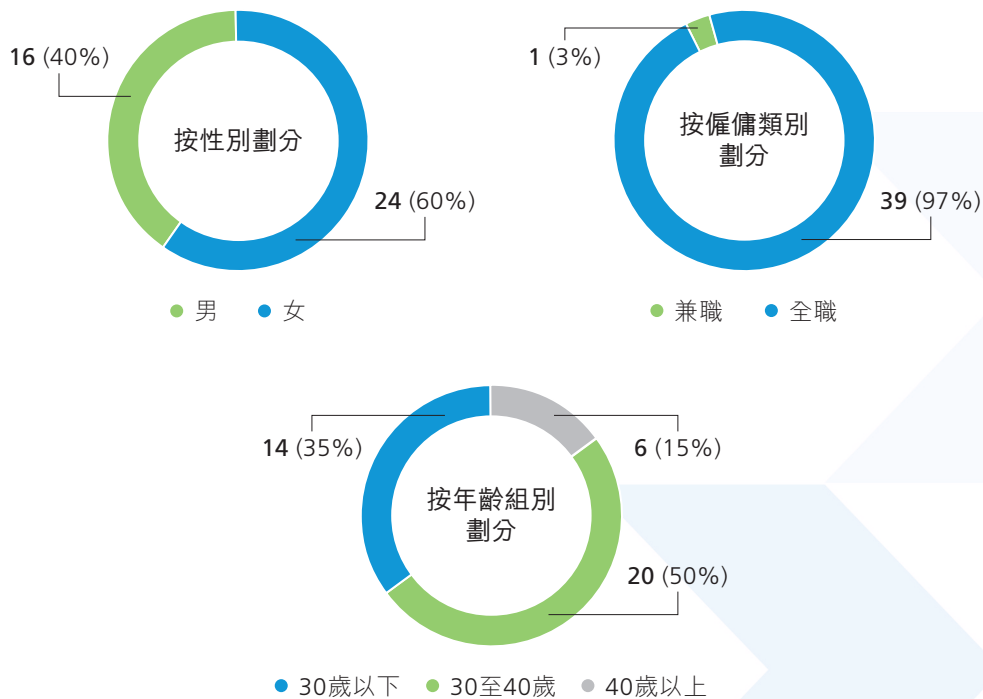
本集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依法與其員工簽訂並履行勞動合同。勞動合同簽約率為100%。我們亦依法為其中國大陸員工繳納「五險一金」，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讓員工能夠享受社會保險的保障。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本集團致力創造及維護一個包容和協作的職場文化，人人都能在其中成長。我們致力在僱傭的各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並確保任何個人在職場不會因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精神殘疾、年齡、出生地、婚姻狀況及性取向而遭受歧視、身體或言語上的騷擾。我們亦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職場性騷擾或欺凌行為。任何員工受到恫嚇、侮辱、欺凌或騷擾（包括性騷擾），可向員工代表反映，或直接向管理者代表或總經理投訴，而本公司收到投訴後將嚴肅調查及處理。

我們的僱員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報告範圍內有40名僱員。該40名員工均位於上海，按性別、年齡組別、僱傭類別劃分的報告範圍內的僱員人數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流失比率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於報告範圍內的僱員流失比率為90%，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如下：

指標	2021年 ³
僱員流失人數及流失比率(%)	36 (90.00%)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4 (150.00%)
女性	12 (50.00%)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17 (121.43%)
30至40歲	18 (90.00%)
40歲以上	1 (16.67%)

附註：

3. 流失比率計算方法：員工離職人數 ÷ 年末員工人數 × 100%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致力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和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努力消除工作場所潛在的健康及安全危害，並於各方面實施安全管理措施，以保障員工在工作期間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已制定預防及補救工作安全事故的安全政策，並正式編製在《員工手冊》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違反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工作場所零事故

本集團對工作場所安全的承諾體現在報告期間報告零起工傷案件。這意味著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因工傷損失天數為零。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間)中，本集團實現了零因工亡故事件。

內部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

本集團制定內部檢查制度，以確保業務營運過程中客戶及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已設計健康與安全審核程序以確保持續監控工作場所，及時發現並糾正缺陷。本集團代表將定期視察及審查工作場所安全問題，鼓勵員工於發現健康與安全事件以及風險時進行報告。我們亦實施致力於維持安全工作環境的健康與安全措施。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拿取存放於高處的物品時，要求使用合適的梯子；
- 鼓勵員工尋求幫助或使用正確的工具舉起重物；及
- 保持走廊及公共區域乾淨整潔。

此外，本集團定期與員工交流健康與安全資訊以提高其職業健康安全意識。與此同時，我們每年為員工進行體檢，並於必要時提供醫療建議。

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本集團已採取多項行動加強辦公場所的健康及安全預防措施，以確保員工健康。本集團已就COVID-19為員工建立《疫情防控手冊》，同時亦在辦公室開展其他衛生消毒程序。本集團要求員工及客戶在進入其辦公場所之前測量體溫，並須全程佩戴口罩。

災禍管理

本集團明白保護僱員的健康和安全乃我們的職責所在。有鑒於此，我們制定了一系列措施應對颱風、暴雨和地震等自然災害。若干具體措施如下：

颱風及暴雨

本集團制定了一套應急流程指導員工預防及應對颱風及暴雨。本集團亦會在極端天氣事件發生時準備緊急情況下使用的沙袋及水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消防安全

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本集團將培訓員工使用滅火器等消防設備，並定期進行消防演習。亦將定期評估消防疏散計劃以確保消防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人才作出的寶貴貢獻大力助力本集團持續獲得成功。因此，培養人才，打磨人力資本技能，不僅是追求卓越，亦是支撐企業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此可透過制定培訓策略實現，培訓策略的重點是創造價值及滿足我們的客戶、人才和社會的需求。

我們的《員工手冊》中制定了個人發展政策，包括針對員工的不同類型培訓和培訓贊助。

培訓課程

本集團開設了培訓課程以對員工提供更系統及有效的培訓。本集團提供的培訓課程分為內部培訓及外送培訓。

內部培訓通常由人事行政部組織，主題多樣，包括但不限於入職培訓及輪崗培訓。外送培訓通常由顧問或外部培訓公司以講座、報告會及訪問的形式舉行。該等培訓包含旨在提升員工的專業水平、行業知識、專業技術及產能的培訓主題。員工會按其職位及所屬部門接受不同方面的培訓，以達致不同的培訓目的及效果。

於報告期間，男性僱員、女性僱員，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培訓率分別是62%、38%、8%、23%及69%。於報告期間，男性僱員、女性僱員，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平均接受培訓時數分別是0.5小時、0.2小時、0.5小時、0.4小時及0.3小時。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根據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公司在招聘過程中嚴禁招聘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已建立完備的招聘流程來審查候選人的背景以及處理例外情況的正式報告流程。我們於招聘過程中會收集個人資料以協助挑選合適的候選人及核實候選人的資料。人事行政部亦將確保對體檢證書、學歷證書、身份證及賬戶信息等身份證件進行仔細核查。如有違反，將按情況的嚴重性處理。

此外，本集團的員工加班乃基於自願原則，以避免違反勞動標準及保護員工的權益。為防止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工，勞動合同中附上了一份概述員工主要職責的工作說明。本集團亦禁止任何原因的懲罰措施、管理方法及行為，如虐待、體罰、暴力、精神壓力及性騷擾（包括不當言語、姿勢及身體接觸）。同時，本集團亦杜絕委任知悉其於營運中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供應商及承包商向本集團提供行政物資及服務。

此外，人事行政部定期檢討員工招聘方面的僱傭慣例及指引，以確保本集團的招聘過程完全符合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倘負責人員發現本集團內部存在童工或強制勞工，將即時停止相關童工或強制勞工的工作。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B5. 供應鏈管理

作為對社會負責的企業，本集團高度重視管理供應鏈的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制定了相關措施及流程以降低與經濟、環境及社會有關的風險，致力與我們的業務夥伴建立並維持緊密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已制定《供應商行為守則》，列明本集團期望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遵守的可持續發展常規，例如採取節能措施及確保公平平等的工作場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務夥伴管理

於報告期間，由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並沒有主要供應商。作為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我們視銀行及其他貸款人為我們的供應商。

於採購程序中，本集團根據《供應商行為守則》選擇供應商候選人。本集團嚴格遵守其採購程序以評估供應商的商業慣例。在採購過程中，我們根據價格、聲譽、往績記錄、處理問題的意願、客戶服務以及產品與服務質量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倘本集團發現業務夥伴或供應商違反《供應商行為守則》，則本集團將嘗試引導以作糾正。

我們期望供應商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與供應商溝通並鼓勵供應商使用更環保的產品及服務。在選擇及評估供應商的過程中，我們將環境及社會績效作為評估標準，以識別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例如，我們將調查候選供應商是否遵守環境法律及規管最低工資報酬的法律。本集團與業務夥伴保持密切聯繫，定期舉行會議以分享市場資訊和確保遵守當地法律法規。

此外，本集團的商業合作過程在公開、公平、公正的條件下進行，不會對任何業務夥伴有歧視性待遇，也不允許任何貪污賄賂行為，與相關業務夥伴有利益關係的員工及其他個人不會被允許參與相關商業活動。本集團關注合作夥伴的誠信，只會挑選過去營商紀錄良好，沒有任何嚴重違規或違反商業道德行為的業務夥伴。

本集團繼續監察政府實施的政策。倘本集團向政府獲得有關環保產品或服務的資料，本集團將審慎考慮採納其建議，以購買在整個生命週期內對環境影響相對較低的貨品及服務。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積極透過內部監控程序確保服務質素，亦一直保持與顧客的溝通，確保理解和滿足顧客的需求和期望。我們旨在理解和滿足顧客的需求和期望，及致力於持續提高產品及服務質素。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產品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提供產品與服務相關隱私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情況。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本集團為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因此，我們並無關注因安全和健康問題而被召回的已銷售或運送產品總數。

客戶服務

本集團重視每一位持份者的想法及意見，我們透過標準的服務質素及管理為客戶提供優質熱心服務體驗。我們認為投訴是從不同持份者取得反饋的大好良機，因此已建立一套處理客戶反饋或投訴的程序。本集團將根據內部程序及指引審閱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所有投訴，並將進行相關調查以解決投訴。本集團亦將跟進相應措施及作出改進。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曾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

知識產權

員工不得在本集團提供的工作電腦上安裝任何未經授權或未經許可的軟件。我們透過獲得許可的第三方取得使用電腦軟件的授權，並在使用任何財產前遵守所有適用的使用條款。

本集團定期評估其所有供應商及夥伴的產品及／或服務是否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如發現任何一方侵犯知識產權，則將終止與該組織的合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服務品質

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明晰而公正的資料。本集團透過電郵及電話（具有錄音功能）向客戶交代產品特徵、條款及條件，以及任何相關風險等重要資料，以便客戶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對本集團服務感興趣的客戶須簽署客戶協議書，確認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風險。

隱私保護

本集團決意以最高保密程度處理客戶的數據以保護該等資料。因此，我們已為收集及使用客戶數據制定嚴格的政策，並已正式成文於《員工手冊》。本集團亦已為數據保護及保密制定安保措施。所有與本集團業務及客戶資料有關的機密數據受到機密保護，僅供內部使用。嚴禁向第三方洩露任何機密資料。

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為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因此，本集團業務營運過程中並不涉及任何廣告及標籤相關事宜。

B7. 反貪污

本集團相信廉潔的企業文化是其持續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極為重視反腐倡廉的工作，致力於建設廉正和透明的企業文化。根據《員工手冊》及《反舞弊工作管理辦法》的規定，所有員工均須堅持商業誠信，保護機密資料，並採取合理措施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及法規的事件。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於報告期間，並無針對本集團發行人或其員工的貪污行為的已審結法律案件。

本集團將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並對任何貪污行為、欺詐及違反職業道德的所有其他行為零容忍。此外，僱員不得從事任何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有關的活動。本集團亦要求僱員就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向合規部作出申報。

我們致力於向本集團全體僱員及董事提供道德操守與反腐培訓，藉此提高僱員的意識。本集團董事及員工定期接受反腐培訓，以提高對反腐法規以及應對工作場所道德困境的必要技能的知識。於報告期間，包括董事及員工在內的合共13名人員接受反腐培訓，反腐培訓總學時為13小時。

此外，本集團設有舉報機制，讓所有員工可以匿名向稽核監察部舉報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不端行為、玩忽職守或不法行為。所收取的舉報及投訴將得到迅速及公正的解決。有關機制亦旨在保護舉報人不受不公平解僱、逼害以及無根據的紀律處分，舉報人的身份將在可能情況下嚴格保密。

B8. 社區投資

作為具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為其經營所在社區服務。本集團深知當地社區福祉對其業務持續增長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遵循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鼓勵僱員參與廣泛的社區活動。本集團相信，通過參與社區活動，其可提高僱員的公民意識，樹立正面的價值。

本集團盡可能展開慈善工作及社區措施，滿足其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本集團的社區措施重點範疇包括教育、醫療、保健及護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動用資源進行社區投資。然而，本集團已積極考慮於未來投放金錢或時間以回報社會。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表 (I)

強制披露規定	章節
管治結構	董事長報告 可持續發展管治
報告原則	報告原則
報告範圍	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表(II)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 聲明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政策；及 (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不適用(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 排放物 –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 排放物 – 廢棄物處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 排放物 –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 排放物 – 廢棄物處理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A2.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如電、氣或油)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2.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2. 資源使用－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 資源使用－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已解釋)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 聲明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A4.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A4. 氣候變化
B. 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政策；及 (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1.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B1. 僱傭 – 我們的僱員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B1. 僱傭 – 僱員流失比率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政策；及 (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B2. 健康與安全 – 工作場所零事故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2. 健康與安全 – 工作場所零事故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2. 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B3.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B3. 發展及培訓 – 培訓課程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B3. 發展及培訓 – 培訓課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 聲明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政策；及 (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4. 勞工準則 –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B4. 勞工準則 –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行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B4. 勞工準則 –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B5. 供應鏈管理 – 業務夥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不適用(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 供應鏈管理 – 業務夥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 供應鏈管理 – 業務夥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 供應鏈管理 – 業務夥伴管理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政策；及 (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召回的百分比。	B6.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B6. 產品責任 – 客戶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B6. 產品責任 – 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B6. 產品責任 – 服務品質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6. 產品責任 – 隱私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 聲明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政策；及 (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B7.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7.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B7.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B8.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B8.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B8. 社區投資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電話：(852) 2909 5555
Fax傳真：(852) 2810 0032
Email電郵：info@mazars.hk
Website網址：www.mazars.hk

致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79至161頁的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有關意見時予以處理，且我們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統稱「租賃應收款項」）及保理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p>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及保理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9,074,915元、人民幣130,865,109元及人民幣31,275,298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附註19及附註21所披露，於2021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及保理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4,923,944元、人民幣3,257,612元及人民幣1,135,119元。</p> <p>誠如附註2所披露，於釐定租賃應收款項及保理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時，貴集團管理層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租賃應收款項及保理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及租賃應收款項及保理應收款項有否信貸減值，及考慮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p>	<p>我們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徵詢管理層以了解貴集團估計租賃應收款項及保理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的流程；• 評估與租賃應收款項及保理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虧損撥備有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及實施；• 評估管理層在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租賃應收款項及保理應收款項及已信貸減值的租賃應收款項及保理應收款項時所作判斷；• 按抽樣基準檢討租賃及保理協議以了解結算時間表等相關條款；根據銀行單據按抽樣基準核對租賃應收款項及保理應收款項的結算記錄；•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方法及相關參數（包括違約概率、抵押品價值、違約損失率及前瞻性資料）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我們將租賃應收款項及保理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於評估租賃應收款項及保理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所運用的判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已信貸減值的租賃應收款項及保理應收款項，經參考 貴集團管理層所編製的來自客戶的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自對手方、擔保人收回的金額或對以計算虧損撥備為目的而持有的擔保物的變現）按抽樣基準測試及質疑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的合理性；及 • 重新計算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的租賃應收款項及保理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2021年年報所載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及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根據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有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有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其中包括)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為消除有關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就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闡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2022年3月23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

余勝鵬

執業證書號碼：P0551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收益			
— 融資租賃收入		9,720,358	17,890,339
—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利息收入		18,645,479	13,139,816
— 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收入		12,313,124	8,377,653
— 保理安排產生的利息收入		3,026,252	533,028
總收益	5	43,705,213	39,940,836
其他收入	6a	1,976,106	2,082,48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b	(314,267)	(747,649)
員工成本	8	(11,470,779)	(15,810,730)
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統稱「租賃應收款項」) 產生的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18/19	(4,919,158)	(1,353,634)
確認保理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21	(1,135,119)	—
(確認)撥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淨額	17	(232)	495
撥回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5	—	550,217
其他經營開支	8	(17,144,007)	(10,693,168)
融資成本	7	(9,547,449)	(5,182,513)
除稅前溢利	8	1,150,308	8,786,341
所得稅抵免	9	1,139,772	496,437
年內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2,290,080	9,282,77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1,982,780	8,161,297
— 非控股權益	29	307,300	1,121,481
		2,290,080	9,282,778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2	0.21	0.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3,690,123	4,151,695
無形資產	15	3,476,097	3,476,09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	36,338,398	47,119,707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19	74,240,557	51,315,049
保理應收款項	21	7,419,284	–
遞延稅項資產	28	3,490,112	3,036,405
		128,654,571	109,098,953
流動資產			
給予關聯方貸款	16	853,466	4,634,3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8,705,013	13,947,84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	32,736,517	60,291,830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19	56,624,552	36,348,730
融資租賃顧問服務應收款項	22	2,513,511	–
保理應收款項	21	23,856,014	5,759,206
應收賬款	20	12,320,929	21,077,782
遞延開支	20	11,700,183	15,578,058
其他借款保證金	26	39,631,036	52,0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27,638,418	16,715,611
		216,579,639	226,353,45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11,700,183	15,578,0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4	20,983,871	22,041,922
自租賃客戶收取的按金	25	9,567,298	10,820,159
遞延收入	20	12,320,929	21,077,782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39,393,073	30,207,455
應付稅項		938,244	3,465,376
		94,903,598	103,190,752
流動資產淨值		121,676,041	123,162,7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0,330,612	232,261,6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8,503,450	8,503,450
儲備		198,186,556	196,203,7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6,690,006	204,707,226
非控股權益	29	531,596	1,121,481
總權益		207,221,602	205,828,707
非流動負債			
自租賃客戶收取的按金	25	3,581,951	6,751,10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39,527,059	19,681,846
		43,109,010	26,432,947
		250,330,612	232,261,654

載於第79至16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周大為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人民幣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元 (附註(i))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元 (附註(ii))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元	小計 人民幣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元 (附註29)	總權益 人民幣元
於2020年1月1日									
年內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8,503,450	208,490,971	(138,043,162)	121,889,064	3,151,975	(7,446,369)	196,545,929	-	196,545,929
與擁有人交易：									
注資及分派	-	-	-	-	-	8,161,297	8,161,297	1,121,481	9,282,778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277,693	(277,693)	-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8,503,450	208,490,971	(138,043,162)	121,889,064	3,429,668	437,235	204,707,226	1,121,481	205,828,707
年內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	-	-	-	-	1,982,780	1,982,780	307,300	2,290,080
與擁有人交易：									
注資及分派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附註29)	-	-	-	-	-	-	-	(897,185)	(897,185)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272,652	(272,652)	-	-	-
與擁有人交易	-	-	-	-	272,652	(272,652)	-	(897,185)	(897,185)
於2021年12月31日	8,503,450	208,490,971	(138,043,162)	121,889,064	3,702,320	2,147,363	206,690,006	531,596	207,221,602

附註：

i: 其他儲備指下列各項的淨影響：

- (a) 根據於2014年12月31日訂立的協議，View Art(定義見附註1)向本集團墊付的股東貸款合共人民幣131,831,735元視作注資，無須歸還予View Art；及
- (b) 扣除有關先前墊付予周先生及關聯方作為視作分派的非即期免息貸款的公平值調整合共人民幣9,942,671元。

ii: 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每年須在分派股息予擁有人前，按照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撥款除稅後溢利中的至少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50%為止。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150,308	8,786,341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424,973	416,6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187,027
撥回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550,217)
提早終止租賃負債虧損	-	26,255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虧損	(9)	528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	(663,231)
銀行利息收入	(83,509)	(87,700)
其他投資收益	(94,154)	(176,919)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8,665,682	2,335,131
租賃負債利息	-	61,665
估算自租賃客戶收取的按金的利息開支	881,767	2,785,717
確認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4,919,158	1,353,634
確認保理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135,119	-
確認(撥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淨額	232	(495)
匯兌虧損淨額	366,459	268,59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	17,366,026	15,743,02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	35,714,627	59,845,382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增加	(45,498,493)	(33,690,572)
融資租賃顧問服務應收款項增加	(2,513,511)	-
保理應收款項增加	(26,651,211)	(5,759,206)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8,756,853	(21,077,782)
遞延開支減少(增加)	3,877,875	(15,578,0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242,598	(8,408,392)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3,877,875)	15,578,058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8,756,853)	21,077,782
自租賃客戶收取的按金減少	(5,303,778)	(24,005,0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1,058,051)	762,049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2,701,793)	4,487,196
已付所得稅	(1,841,067)	(875,245)
已收銀行利息	83,509	87,700
已付利息	(8,665,682)	(2,396,79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125,033)	1,302,8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附註		
投資活動		
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付款	(24,665)	(4,226,473)
出售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61,273	663,541
給予關聯方貸款	(9,028,788)	(8,053,063)
關聯方貸款的還款	12,809,715	3,418,67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4,000,000)	(30,000,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4,094,154	40,176,919
解散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56,12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11,689	2,135,716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91,650,555	49,491,95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62,619,724)	(26,038,654)
償還租賃負債	–	(1,243,805)
就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提取(支付)保證金	12,368,964	(52,000,000)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897,185)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502,610	(29,790,5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淨額	11,289,266	(26,351,9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15,611	43,336,137
匯率變動影響	(366,459)	(268,59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呈列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27,638,418	16,715,6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2017年6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自2018年12月12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諮詢及保理服務。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View Art」)，一間於2007年9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大為先生(「周先生」或「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及控制。

2.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含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除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期間起生效的下列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與2020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7號、9號及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7號、9號及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解決了公司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對財務報告造成影響的問題。該等修訂對在2019年9月頒佈的修訂作出補充，並與以下各項有關：

- 合約現金流量的變動 – 公司毋須就改革規定的變動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但須對實際利率作出更新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
- 對沖會計處理 – 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則公司實體毋須僅因其作出改革所規定的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處理；及
- 披露 – 公司須披露有關改革所產生的新風險及其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的應對方法的資料。

採納此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綜合財務報表核准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於本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亦未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之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用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引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8年至2020年週期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比較資料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 1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生效日期待確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計量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計量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集團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與本公司擁有人分開呈列，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權益中呈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乃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文據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所選計量基準會因應不同收購事項而定。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另一項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分配全面總收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全面總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倘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該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間之任何差額將予調整，而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總和及(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關已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與假設控股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同一基準入賬。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前附屬公司結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視適用情況入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對實體之權力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擁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權之其中一項或多項要素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於附註37所載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倘有關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收益確認

融資租賃收入於租賃期內確認。收益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租期內確認，以使融資租賃的淨投資產生定期穩定回報率。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為基準，根據未償付之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以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之客戶合約收益

服務性質

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性質為提供融資租賃諮詢服務。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內承諾之服務，而向客戶轉移以下各項承諾被識別為履約責任：

- (a) 可區別之服務(或一批服務)；或
- (b) 向客戶轉移具有相同模式之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可區別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之客戶合約收益 (續)

識別履約責任 (續)

倘符合以下兩項準則，向客戶承諾之服務為可區別：

- (a) 客戶可得益自服務本身或連同其他隨時可供客戶使用之資源 (即服務視為可區別)；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服務之承諾可與合約內其他承諾 (即轉移服務之承諾於合約之涵義內為可區別) 分開識別。

收益確認之時間

收益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所承諾之服務 (即資產) 完成履約責任時 (或就此) 確認。一項資產在客戶取得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 (或就此) 獲轉移。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本集團隨時間轉移服務之控制權，因而履行履約責任，而收益隨時間確認：

- (a)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利益；
- (b)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 (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本集團並未於一段時間內履行責任，則本集團乃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之控制權之某一時點履行責任。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之時間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之概念及法定所有權、實物擁有權、收款權、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及客戶接納等有關指標。

根據相應服務協議所載服務協定期間，提供融資租賃諮詢服務的收益在有關交易已安排或有關服務已提供時隨時間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之客戶合約收益 (續)

收益確認之時間 (續)

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的收益而言，倘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之結果，本集團應用輸出法（即按迄今向客戶轉讓的服務價值的直接計量與合約項下所承諾的餘下服務之比例）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展情況，因為該方法可真實地反映本集團的履約表現及有可靠資料供本集團採用該方法。否則，本集團僅以所產生成本為限確認收益，直至其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之結果。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部分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即向客戶轉讓服務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重大利益），本集團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就金額時間值之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與客戶合約收益分開於損益中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

本集團參考合約中隱含利率（即服務之現金售價較預付或拖欠金額折讓之利率）、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之借貸利率及本集團客戶之其他相關信譽資料（視適用者而定），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與本集團與其客戶之獨立融資交易所反映比率相稱之利率。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所載之實際權宜方法，且並無調整對融資期為一年或以內之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之考慮。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透過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在付款到期應付前將服務轉移予客戶而履約，合約將呈列為合約資產，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之任何金額。相反，倘客戶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服務前支付代價，或本集團在此之前有權無條件取得代價金額，則合約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應付（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為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或在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流逝即可取得之權利。

單一合約或一組相關合約以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無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貼後，政府補貼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擬用補貼予以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貼，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的無形資產，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直接產生的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則預先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不再使用一項物業及設備而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可用年期有限的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件、商標及網站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該等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單獨購入的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包括牌照)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續)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以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 將在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使用年期有限之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之程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此外，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減值。倘存在該等跡象，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創現單位，於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創現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創現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資金時值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之資產 (或創現單位) 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 (或創現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 (或創現單位) 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創現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對創現單位組別 (包括分配至該創現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 的賬面值與創現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 (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創現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創現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創現單位或創現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創現單位或創現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是指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外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項目以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有別之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所呈列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上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及構成 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個別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 出售海外業務時 (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以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事項，或部分出售合營安排或包括保留權益不再計入權益的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海外業務相關而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部分出售 本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權益，但並無令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歸屬於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 (包括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有關出售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 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已產生之借貸成本 (有關直接用於收購、建築或製造合資格資產 (即須長時間方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扣除該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得之任何投資收入) 須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倘該等資產大致完成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貸成本將停止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給予僱員的福利 (如薪酬及薪金) 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開支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供款時列為開支。

根據政府管理的相關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政府組織的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支銷，除該等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向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責任。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量。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在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的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且不會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構成影響，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從與此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續)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於該人士與該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於關聯方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適用。該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該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該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於開始日期按本集團於租賃之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乃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有關租賃尚餘投資淨額之固定定期回報率。

可退還租金按金

所收取的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售後回租交易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評估售後回租交易是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銷售。

本集團作為買方 – 出租人

就將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資產轉讓入賬列作為一項資產出售而言，本集團作為買方 – 出租人不會確認轉讓資產但確認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應收款項（相當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轉讓所得款項）。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辦公樓宇的租賃，該租賃的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租賃部分與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本集團將租賃合約中的各租賃部分作為單獨租賃入賬。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本集團未產生單獨部分之應付款項被視作分配至合約單獨可識別部分之總代價之一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況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限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的金融資產買賣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要求在市場法規或慣例訂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中加入或扣除，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年報期間的第一日進行重新分類。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比率。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後續計量：

- 金融資產在通過既出售金融資產又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來實現其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一項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為持作交易：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出售用途；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於下個報告期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若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在確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從報告期開始利息收入乃通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內。

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工具(包括租賃應收款項、給予關聯方貸款、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保理應收款項、保證金、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稱為第2階段及第3階段)。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部分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稱為第1階段)。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惟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一方的日期被視為就減值評估進行初步確認之日期，故於估計信貸風險自財務擔保合約初步確認起是否有顯著上升時，本集團考慮指定債務人違約風險的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工具一般無法收回：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違約已於當金融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發生，惟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當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 (續)

信貸減值金融工具

當發生對金融工具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金融工具即出現信貸減值。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稱為第3階段資產。金融工具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工具。已撤銷的金融工具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用於計量租賃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由於根據擔保工具條款，本集團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因此，預計虧損金額為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的預計款項之現值減本集團預計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對於無法確定實際利率之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將應用一個可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現金流量之特定風險(有關風險僅在通過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所貼現之現金短欠之範圍內才予以考慮)的貼現率。

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對擁有大量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適宜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若按綜合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质分別作為單獨組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质、規模及行業；
- 金融工具抵押品的性质；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測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工具已發生信用減值，否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倘於上一報告期前本集團按與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方法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而當前報告日期已確定不符合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期間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或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項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對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金融資產及將金融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方後，本集團即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並就其可能須支付的款項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同時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借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來自租賃客戶的按金)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義務已履行、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於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2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的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者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要影響的關鍵判斷。

租賃分類

本集團已進行若干租賃業務，在該等業務中，本集團確定已將與持作租賃業務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原因為承租人有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購買價格預計將遠低於選擇權成為可行使時日期的公平值，在租賃開始日可合理地確定將會行使選擇權。因此，本集團並未將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安排項下持作租賃業務資產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而是確認了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或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附註18及19）。確定本集團是否已將與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取決於租賃相關安排的評估，其中包括本集團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關鍵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關鍵來源，而當中有頗高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重大調整資產賬面值。

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有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本集團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該估計可使用年期可能因科技創新而有所不同，可影響於損益中入賬的相關折舊費用。

物業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有否減值。此須對物業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其相當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要求管理層對來自物業及設備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一個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任何減值將於損益中扣除。使用價值涉及高度判斷、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或高於預期，可能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租賃應收款項及保理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租賃應收款項及保理應收款項以評估減值。用以估計減值的方法和假設均定期檢討。有關租賃應收款項及保理應收款項的詳情載於附註18、19及21。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租賃應收款項及保理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租賃應收款項及保理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並考慮有關租賃應收款項及保理應收款項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評估租賃應收款項及保理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涉及較大程度的判斷、估計及不確定因素。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或多於預期，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重大撥回。

應用會計規定時須作出以下重大判斷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關鍵來源 (續)

租賃應收款項及保理應收款項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階段資產乃以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乃以等於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自初步確認以來，當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資產將進入第2階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界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原因。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前瞻性資料。

使用的模型及假設

本集團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各種假設，例如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生產者價格指數(「生產者價格指數」)率及消費者價格指數(「消費者價格指數」)率。識別適用於確定每種資產的最合適模型，以及釐定該等模型中使用的假設，包括與信貸風險的關鍵驅動因素有關的假設時須作出判斷。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不同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以估計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估計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基於本集團之過往資料、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倘預計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未來產生的實際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而有關撥回將於撥回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責任撥備

當本集團計算擔保款項之虧損撥備時，本集團就履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相關責任所需之成本作出合理估計。該估計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可獲得之資料作出，並根據本集團之實務經驗、業務違約記錄，經考慮行業資料及市場數據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位於中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而本集團幾乎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

本公司董事已確定，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僅有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原因是本集團整體管理其業務，因為提供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諮詢及保理服務的業務是在中國進行，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即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以相同基準審閱內部財務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表現。除實體層面的披露外，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實體層面的披露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中國，且其特定非流動資產（即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

主要客戶之資料

個人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客戶A	5,936,380	5,698,103

5. 收益

按性質劃分的收益

下表為報告期內按性質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融資租賃收入		
汽車融資租賃	9,720,358	17,734,043
機械及設備融資租賃	-	156,296
	9,720,358	17,890,339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利息收入	18,645,479	13,139,816
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收入(附註i)	12,313,124	8,377,653
保理安排產生的利息收入	3,026,252	533,028
總收益	43,705,213	39,940,836

附註i：指提供以下組合服務產生的收入，包括：(i)有融資需求的個人客戶(「融資租賃諮詢客戶」)與提供售後回租安排服務的金融機構(「融資租賃出資人」)之間的中介服務；及(ii)向融資租賃諮詢客戶提供的擔保服務，以支持彼等申請融資租賃出資人提供的若干租賃安排(「集團財務擔保」)(附註20)。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來自提供融資租賃諮詢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a)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3,509	87,700
政府補貼(附註i)	924,210	1,576,141
車牌租賃收入	405,566	49,811
其他(附註ii)	562,821	368,835
	1,976,106	2,082,487
(b)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663,231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9	—
其他投資收益(附註iii)	94,154	176,919
匯兌虧損淨額	(408,430)	(1,587,799)
	(314,267)	(747,649)
	1,661,839	1,334,838

附註：

- (i) 政府補貼主要包括當地政府向於中國從事租賃業務的本集團實體提供的財政支持。
- (ii) 其他主要包括向本集團若干客戶(源自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安排)擁有的汽車安裝全球定位系統而產生的淨收入。
- (iii) 其他投資收益指本集團投資向中國的銀行購買及到期時贖回且風險性低的短期非上市金融產品(於報告期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已變現收益。

7.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8,665,682	2,335,131
估算來自融資租賃客戶按金的利息開支	881,767	2,785,717
租賃負債利息	—	61,665
融資成本總額	9,547,449	5,182,513

8. 除稅前溢利

年內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10)	1,415,459	1,162,648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董事除外)	7,789,701	13,001,4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附註i)	2,265,619	1,646,677
	11,470,779	15,810,730
租賃應收款項、保理應收款項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 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確認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4,919,158	1,353,634
確認保理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135,119	–
確認(撥回)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淨額	232	(495)
	6,054,509	1,353,139
其他經營開支		
物業及設備折舊	424,973	416,6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187,027
	424,973	1,603,721
核數師薪酬	1,250,000	1,200,000
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成本(附註ii)	8,822,195	1,640,967
專業費用(附註iii)	1,396,016	1,878,471
其他專業費用	1,836,193	2,019,271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528
提早終止租賃負債之虧損(附註14)	–	26,255
差旅及招待開支	700,760	830,505
辦公開支	750,348	1,014,768
根據短期租賃確認之開支	1,963,522	478,682
	16,719,034	9,089,447
	17,144,007	10,693,1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續)

附註：

- i: 為支援因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開始爆發COVID-19疫情而遭殃的中國實體，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給予若干暫時性緩解措施，免繳部分社保繳費。
- ii: 有關金額指其他服務供應商(「配套服務供應商」)要求擔保(作為向融資租賃諮詢客戶提供反擔保的條件，本集團或融資租賃出資人為反擔保的出資人)(「反擔保」)的成本(附註20)。
- iii: 有關金額主要指就本公司上市合規已付／應付的專業費用。

9. 所得稅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72,674	2,519,47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58,739)	20,490
	<u>(686,065)</u>	<u>2,539,968</u>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8)	<u>(453,707)</u>	<u>(3,036,405)</u>
所得稅抵免總額	<u>(1,139,772)</u>	<u>(496,437)</u>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其各自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於香港成立的實體在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2020年：25%)。

就獲認可為中國小型微利企業(「小型微利企業」)的實體而言，首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的12.5%(2020年：25%)須按20%(2020年：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及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的50%(2020年：50%)須按20%(2020年：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間集團實體信都信承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信承」)獲認可為小型微利企業。

9. 所得稅抵免(續)

所得稅抵免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	1,150,308	8,786,341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開支(2020年:25%)	287,577	2,196,58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24,491	1,115,459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70)	(3,000)
動用過往未確認暫時差額	(830,660)	(3,825,9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58,739)	20,490
未確認稅項虧損	59,570	–
稅項優惠	(321,541)	–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1,139,772)	(496,437)

10.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

根據適用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各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酬金披露如下：

	袍金 人民幣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附註a)					
周先生(附註b)	–	360,000	85,000	89,323	534,323
周卉女士	–	300,000	60,000	102,480	462,480
非執行董事(附註c)					
周安女士	120,000	–	–	–	1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c)					
劉仲緯先生	99,552	–	–	–	99,552
莫羅江先生	99,552	–	–	–	99,552
盧啟東先生(附註d)	24,888	–	–	–	24,888
林培聰先生(附註e)	74,664	–	–	–	74,664
	418,656	660,000	145,000	191,803	1,415,4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續）

	袍金 人民幣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附註a）					
周先生（附註b）	-	360,000	-	27,300	387,300
周卉女士	-	300,000	-	42,619	342,619
非執行董事（附註c）					
周安女士	120,000	-	-	-	1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c）					
劉仲緯先生	104,243	-	-	-	104,243
莫羅江先生	104,243	-	-	-	104,243
盧啟東先生（附註d）	104,243	-	-	-	104,243
	432,729	660,000	-	69,919	1,162,648

附註：

- (a) 薪酬為彼等與本集團管理事務有關的服務薪酬。
- (b) 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 (c) 薪酬為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薪酬。
- (d) 盧啟東先生於2021年3月30日辭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e) 林培聰先生於2021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董事作出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主席或行政總裁支付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主席或行政總裁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10.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B) 僱員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本公司兩名(2020年：一名)董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董事	996,803	387,300
非董事	1,159,652	1,541,770
	2,156,455	1,929,070

餘下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15,100	1,163,815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附註i)	85,579	208,8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8,973	169,062
	1,159,652	1,541,770

附註i：向本集團最高薪酬僱員作出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乃基於本集團表現及其貢獻釐定酌情花紅。

此等非董事人士的薪酬位於下列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僱員人數	2020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18,000元 (2020年：人民幣841,600元))	3	4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股息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其權益股東宣派任何股息（2020年：無）。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銷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982,780	8,161,297
	2021年 股份數目	2020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960,000,000	960,000,000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3. 物業及設備

	辦公設備 人民幣元	汽車 人民幣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元	藝術性裝飾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592,301	2,069,891	581,926	–	3,244,118
添置(附註ii)	195,651	–	–	3,701,422	3,897,073
出售	(7,328)	–	–	–	(7,32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780,624	2,069,891	581,926	3,701,422	7,133,863
添置	24,665	–	–	–	24,665
出售	(125,562)	–	–	–	(125,562)
於2021年12月31日	679,727	2,069,891	581,926	3,701,422	7,032,966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538,332	1,504,924	528,708	–	2,571,964
年內撥備	39,720	–	49,124	327,850	416,694
出售對銷	(6,490)	–	–	–	(6,49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571,562	1,504,924	577,832	327,850	2,982,168
年內撥備	50,348	–	4,094	370,531	424,973
出售對銷	(64,298)	–	–	–	(64,298)
於2021年12月31日	557,612	1,504,924	581,926	698,381	3,342,843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22,115	564,967	–	3,003,041	3,690,123
於2020年12月31日	209,062	564,967	4,094	3,373,572	4,151,695

附註：

i：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乃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照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汽車	4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藝術性裝飾	10年

ii：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七件藝術性裝飾，包括陳設品和其他藝術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人民幣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2,480,151
租賃終止(附註i)	<u>(2,480,151)</u>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u>—</u>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1,214,898
年內撥備	1,187,027
租賃終止(附註i)	<u>(2,401,925)</u>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u>—</u>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u>—</u>
於2020年12月31日	<u>—</u>

附註i：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一份租賃合約，就此產生提早終止租賃負債虧損人民幣26,255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物業的租賃，該租賃的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與租賃期在12個月內結束的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為人民幣1,963,522元(2020年：人民幣478,68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租賃合約確認為短期租賃。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1,963,522元(2020年：人民幣1,722,487元)。

15.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元	商標 人民幣元	網站開發 人民幣元	車牌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878,588	8,000	19,902	3,146,697	4,053,187
添置	-	-	-	329,400	329,400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 2021年12月31日	878,588	8,000	19,902	3,476,097	4,382,58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	878,588	8,000	19,902	550,217	1,456,707
撥回減值虧損	-	-	-	(550,217)	(550,217)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 2021年12月31日	878,588	8,000	19,902	-	906,490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3,476,097	3,476,097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3,476,097	3,476,097

上述無形資產(除車牌外)於估計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攤銷如下:

軟件	3年
商標	3年
網站開發	3年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車牌可轉讓及可按最低成本續領，其可使用年期為無限，因此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列賬。

本公司董事已參考公開市場的最近成交價(作為該等車牌的可收回金額)評估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並得出結論認為車牌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虧損撥備/撥回(2020年: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550,217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給予關聯方貸款

	於截至2021年		於截至2020年	
	於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年度之最高	止年度之最高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償還餘額	未償還餘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周先生	853,466	2,193,753	6,263,132	2,687,340
周安女士	-	2,440,640	2,440,640	2,687,340
	853,466	4,634,393	8,703,772	5,374,680

有關餘額為本集團向周先生及周安女士作出之墊款。應收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餘額已於2022年3月結算。

於報告期末，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給予關聯方貸款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港元	-	4,634,393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其他應收款項		
員工墊款(附註i)	-	481,113
其他(附註ii)	3,096,252	5,944,639
	3,096,252	6,425,752
減：		
虧損撥備	(232)	-
	3,096,020	6,425,752
預付款項	175,141	1,576,736
按金(附註iii)	5,280,589	5,868,220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153,263	77,135
	8,705,013	13,947,843

附註：

- (i)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有關金額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結算。
- (ii)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餘額包括代獨立第三方作出的付款人民幣2,664,212元(2020年：人民幣4,889,020元)。本集團預計將於12個月內收取有關應收款項。
- (iii) 餘額主要指本集團就集團財務擔保提供之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所支付的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

	人民幣元
於2020年1月1日	249,729
已收回金額	(495)
已撇銷金額	<u>(249,234)</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撥備增加	<u>232</u>
於2021年12月31日	<u>2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車輛及機器以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的融資租賃的平均期限通常介乎1年至5年(2020年:1年至5年)。租賃期內租約附帶之所有利率均於合約日按定息釐訂。

	於2021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 人民幣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86,395,339	75,708,127
第二年	20,321,615	17,184,099
第三年	13,918,006	12,256,829
第四年	9,209,448	8,849,804
	<hr/>	
租賃投資總額	129,844,408	不適用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15,845,549)	不適用
	<hr/>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113,998,859	113,998,859
減：虧損撥備	(44,923,944)	(44,923,944)
	<hr/>	
	69,074,915	69,074,915
	<hr/>	
分析為：		
流動	32,736,517	32,736,517
非流動	36,338,398	36,338,398
	<hr/>	
	69,074,915	69,074,915
	<hr/>	

1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99,751,818	84,204,327
第二年	35,590,182	29,662,041
第三年	20,970,136	17,837,298
第四年	13,918,006	12,256,829
第五年	9,209,448	8,849,804
	<hr/>	<hr/>
租賃投資總額	179,439,590	不適用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26,629,291)	不適用
	<hr/>	<hr/>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152,810,299	152,810,299
減：虧損撥備	(45,398,762)	(45,398,762)
	<hr/>	<hr/>
	107,411,537	107,411,537
	<hr/>	<hr/>
分析為：		
流動	60,291,830	60,291,830
非流動	47,119,707	47,119,707
	<hr/>	<hr/>
	107,411,537	107,411,537
	<hr/>	<hr/>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10.34%至23.09%（2020年：7.87%至28.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續)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

	第1階段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元	第2階段生命 週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並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元	第3階段生命 週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於2021年1月1日	151,306	2,074,586	43,172,870	45,398,762
下列虧損撥備變動：				
— 轉至第3階段	(72,425)	(1,628,252)	1,700,677	—
— 於損益扣除 (計入)	17,485	(446,334)	3,050,844	2,621,995
撤銷	—	—	(3,096,813)	(3,096,813)
於2021年12月31日	96,366	—	44,827,578	44,923,944
於2020年1月1日	1,082,746	8,946,618	37,948,150	47,977,514
下列虧損撥備變動：				
— 轉至第2階段	(14,833)	14,833	—	—
— 轉至第3階段	(373,933)	(3,816,088)	4,190,021	—
— 於損益 (計入) 扣除	(542,674)	(3,070,777)	4,995,696	1,382,245
撤銷	—	—	(3,960,997)	(3,960,997)
於2020年12月31日	151,306	2,074,586	43,172,870	45,398,76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附註25所載的租賃資產及按金 (如有) 為抵押。本集團可能要求額外擔保 (如土地使用權、房屋、車輛) 作為額外抵押。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需確認的或然租賃安排。

1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續)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 (續)

附註：

- (i) 由於租賃資產證券(「證券」)的登記涉及的行政流程時間延長及有關預期成本，本集團從租賃應收款項獲得的若干證券並未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

本公司董事已計及(i)本集團乃與客戶訂立質押協議的第一承押人，(ii)本集團已自客戶獲得《機動車行駛證》的所有原件，(iii)已採取必要行動，確保於報告期間末及直至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並無其他方已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證券的質押，(iv)根據中國二手機動車交易市場規定的相關法律法規，租賃資產在無《機動車行駛證》原件的情況下，不得在二手市場交易，及(v)向本集團法律顧問徵求意見，證券的質押權於質押協議生效時即已建立。儘管存在證券的標的物可能被善意第三方追索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已採取相應補救措施減少損失及倘客戶試圖在未經本集團許可的情況下轉讓證券予第三方，本集團有權自第三方收回證券的所有權。

倘本集團在客戶拖欠本集團還款時無法執行證券的強制執行權，則違約損失率估計數額及由此計算的減值金額(當前就租賃應收款項確認)可能會顯著增加。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證券的重大強制執行事宜。

- (ii)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中有兩名客戶(「該等客戶」)(均由同兩名人士擁有，在深圳從事打車業務)有未結結餘總額人民幣57,405,377元。

由於缺乏營運資金，該等客戶向本集團申請重組彼等的未結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債務重組」)予彼等所持有的7家附屬公司(「債務重組客戶」)。經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本集團用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的風險預測中分類為第3階段，並於2019年12月31日確認虧損撥備人民幣20,007,596元。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評估並批准以上申請。根據與該等債務重組客戶訂立的新融資租賃協議，租期由原來的3年增至5年，而實際年利率由原來的16.66%至16.89%下降至2020年12月31日的新實際年利率10.65%。

根據此債務重組，本集團分別於2020年1月及3月向債務重組客戶作出合計人民幣27,626,148元及人民幣24,514,226元的多筆付款以及自其收取合計人民幣1,381,307元及人民幣1,225,711元的客戶按金；而該等客戶分別於2020年1月及3月以現金向本集團償還合計人民幣25,283,941元及人民幣22,249,415元，並解除客戶按金人民幣6,970,000元及人民幣5,822,000元。與客戶訂立的原融資租賃協議自該時起終止。

於2020年12月31日，債務重組程序已完成。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監察債務重組客戶的還款情況，並考慮就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餘額計提的虧損撥備是否充足。

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請參閱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訂立汽車售後回租安排。所訂立的售後回租安排的平均期限通常為1至4年（2020年：1至3年）。所有租賃固有的利率均在合約日期釐定，適用於整個租賃期。

	於2021年12月31日	
	總額 人民幣元	現值 人民幣元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77,201,039	58,632,021
第二年	56,435,020	47,473,328
第三年	29,847,432	27,615,464
第四年	419,175	401,908
	<hr/>	<hr/>
	163,902,666	不適用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29,779,945)	不適用
	<hr/>	<hr/>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之現值	134,122,721	134,122,721
	<hr/>	<hr/>
減：虧損撥備	(3,257,612)	(3,257,612)
	<hr/>	<hr/>
	130,865,109	130,865,109
	<hr/>	<hr/>
分析如下：		
流動	56,624,552	56,624,552
非流動	74,240,557	74,240,557
	<hr/>	<hr/>
	130,865,109	130,865,109
	<hr/>	<hr/>

19.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總額 人民幣元	現值 人民幣元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51,281,317	36,753,964
第二年	43,360,206	35,705,608
第三年	17,782,405	16,164,656
	<hr/>	<hr/>
	112,423,928	不適用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23,799,700)	不適用
	<hr/>	<hr/>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之現值	88,624,228	88,624,228
	<hr/>	<hr/>
減：虧損撥備	(960,449)	(960,449)
	<hr/>	<hr/>
	87,663,779	87,663,779
	<hr/>	<hr/>
分析如下：		
流動	36,348,730	36,348,730
非流動	51,315,049	51,315,049
	<hr/>	<hr/>
	87,663,779	87,663,779
	<hr/>	<hr/>

本集團的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續)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

	第1階段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元	第2階段生命 週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並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元	第3階段生命 週期的預期 信貸虧 損信貸減值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於2021年1月1日	719,107	113,339	128,003	960,449
下列虧損撥備變動：				
— 轉至第2階段	(7,292)	7,292	—	—
— 轉至第3階段	(22,572)	(80,297)	102,869	—
— 於損益扣除	352,877	312,992	1,631,294	2,297,163
於2021年12月31日	<u>1,042,120</u>	<u>353,326</u>	<u>1,862,166</u>	<u>3,257,612</u>
於2020年1月1日	989,060	—	—	989,060
下列虧損撥備變動：				
— 於損益(計入)扣除	(269,953)	113,339	128,003	(28,611)
於2020年12月31日	<u>719,107</u>	<u>113,339</u>	<u>128,003</u>	<u>960,449</u>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以附註25所載的租賃資產及按金(如有)為抵押。本集團可能要求額外擔保作為額外抵押。

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請參閱附註33。

20. 應收／應付款項及遞延開支／收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展其融資租賃諮詢業務。融資租賃諮詢服務費收入由融資租賃出資人在協定的服務期內按月等額分期支付予本集團。

另一方面，本集團須在協定的服務期內就配套服務供應商的反擔保服務按月等額分期支付予彼等。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應付賬款指經計及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之影響（如屬重大）後，應收／應付融資租賃出資人／配套服務供應商之未償還每月分期付款總額。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並無逾期。

於報告期末的遞延支出／收入指就配套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尚未攤銷價值。

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以(1)遞延收入的賬面值；及(2)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擔保額的虧損撥備金額之較高者計量集團財務擔保的風險。倘就集團財務擔保確認任何虧損，本集團僅限於在反擔保可收回的情況下確認應收款項。

於2021年12月31日，計入融資租賃諮詢服務以及若干售後回租安排的集團財務擔保及反擔保的相關擔保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6,536,900元(2020年：人民幣100,963,180元)及人民幣90,040,987元(2020年：人民幣117,192,736元)。此外，集團財務擔保並無重大虧損風險，故不會就反擔保確認重大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保理應收款項

保理應收款項以攤銷成本計量，期限通常介乎3至36個月（2020年：3至11個月）。於2021年12月31日，保理應收款項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11.30%至15.00%（2020年：11.49%至12.93%）。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保理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27,439,358	6,631,422
第二年	5,757,194	—
第三年	2,597,778	—
保理應收款項總額	35,794,330	6,631,422
減：利率調整	(3,383,913)	(872,216)
保理應收款項的現值（附註i）	32,410,417	5,759,206
減：虧損撥備	(1,135,119)	—
	31,275,298	5,759,206
分析為：		
流動	23,856,014	5,759,206
非流動	7,419,284	—
	31,275,298	5,759,206

附註i：下文載列保理應收款項現值的詳情：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一年內	24,897,218	5,759,206
第二年	5,022,244	—
第三年	2,490,955	—
	32,410,417	5,759,206

本集團的保理應收款項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21. 保理應收款項（續）

保理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

	第1階段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元	第2階段 生命 週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並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元	第3階段 生命 週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	-	-	-
下列虧損撥備變動：				
— 於損益扣除	374,386	620,575	140,158	1,135,119
於2021年12月31日	374,386	620,575	140,158	1,135,119

保理應收款項為以交易對手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本集團在發生違約時對該等債務有追索權。

保理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見附註33。

22. 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

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元
30日內	1,160,980
31至60日	270,506
61至90日	270,506
91至180日	811,519
	<u>2,513,511</u>

於報告期末，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元
未逾期	<u>2,513,511</u>

本集團通常授予自發票開具日期起計最多18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約0.001%至0.35%計息（2020年：0.001%至0.35%）。

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港元	8,269,701	12,820,938
美元（「美元」）	32,368	33,182
	8,302,069	12,854,120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17,717,932	17,348,436
應付薪資	2,633,546	4,000,379
其他應付稅項	632,393	693,107
	20,983,871	22,041,922

下列其他應付款項金額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外的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港元	14,717	240,540

附註i：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本集團進行的若干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安排已收的預付款項。

25. 來自租賃客戶的按金

按金乃根據合約價值的若干比例收取及計算，並按照若干租賃合約的規定於合約期間或期末退還。一旦承租人完全履行合約項下所有責任，按金即可退還，或用於結算尚未償還債務。於2021年12月31日，未償還租賃客戶的按金為人民幣13,149,249元（2020年：人民幣17,571,260元）。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的來自租賃客戶的按金款項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非流動	3,581,951	6,751,101
流動	9,567,298	10,820,159
	13,149,249	17,571,260

已收按金為免息，且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採納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約7.36%（2020年：17.07%）。

本集團自租賃客戶收取的按金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借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26(a)	—	4,700,000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借款			
— 有抵押	26(b)	78,920,132	45,189,301
		78,920,132	49,889,301
分析為：			
— 一年內		—	4,700,000
銀行借款		39,393,073	25,507,455
其他借款		39,393,073	30,207,455
		25,289,374	19,681,846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其他借款		14,237,685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其他借款		78,920,132	49,889,301
固定利率借款的實際年利率		2.70%-14.53%	5.78%-11.88%

(a) 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須自確立之後一年內償還。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91%。

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抵押及擔保：

- i) 周先生提供的擔保；及
- ii) 金融機構（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人民幣4,500,000元（2020年：人民幣4,500,000元）以及本集團逾期付款的相關財務費用（如有）。

所有銀行融資均須遵守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貸款安排中的常見契諾。倘附屬公司違反契諾，已提取信貸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違反任何有關已提取信貸融資的契諾（2020年：無）。

26.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b) 其他借款

中國其他金融機構(獨立的第三方)向本集團授出其他借款。其他借款須自確立之後1至約4年內償還。於2021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12.34%(2020年:10.87%)。

其他借款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就取得人民幣560,000,000元融資的保證金人民幣39,631,036元(2020年:人民幣52,000,000元);
- ii) 附註34所載對本集團若干租賃應收款項作出總額為人民幣97,917,585元(2020年:人民幣48,309,514元)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9,647,664元(2020年:人民幣39,613,289元)的押記;及
- iii) 本集團若干承租人擁有的車輛。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 及2021年12月31日	4,000,000,000	4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 及2021年12月31日	960,000,000	9,600,000
		人民幣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8,503,4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遞延稅項資產	3,490,112	3,036,405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租賃應 收款項、 保理應收款項 及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其他 金融資產虧損 撥備 人民幣元	物業及設備 折舊 人民幣元	無形資產攤銷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於2020年1月1日	—	—	—	—
於損益計入	2,945,840	737	89,828	3,036,40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2,945,840	737	89,828	3,036,405
於損益計入(扣除)	476,401	(288)	(22,406)	453,707
於2021年12月31日	3,422,241	449	67,422	3,490,112

附註：

- (i)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人民幣49,588,162元(2020年：人民幣46,721,474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已就可扣稅暫時差額人民幣13,960,447元(2020年：人民幣12,145,621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490,112元(2020年：人民幣3,036,405元)，因為預料將取得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並無確認餘下可扣稅暫時差額人民幣35,627,715元(2020年：人民幣34,575,853元)，因為不大可能產生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交預扣稅。於2021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因此並無就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應佔暫時差額人民幣4,289,07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803,703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遞延稅項撥備。除上述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5,041,767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7,583,183元)。

29. 非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有關信承的資料，該公司註冊成立於2020年2月25日，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交易抵銷前的數額。

於報告期末，信承的40%（2020年：40%）股權由非控股股東擁有。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9,381	15,634
流動資產	3,393,868	3,813,224
流動負債	(2,074,259)	(1,025,155)
資產淨值	1,328,990	2,803,703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531,596	1,121,48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收益及其他收入	1,893,014	6,192,766
開支	(1,124,765)	(3,389,063)
年內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768,249	2,803,703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307,300	1,121,481
所得（所用）淨現金流：		
經營活動	1,287,323	511,208
投資活動	8,573	(10,188)
融資活動	(897,185)	—

附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人民幣897,185元（2020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加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組織並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每月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的16%向該退休計劃供款，而地方政府部門負責於該等僱員退休後向彼等支付退休金。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已付或應付予該計劃的供款而在損益中確認的成本總額為人民幣2,457,422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716,596元)。

31.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及資產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及資產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及資產為歸類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作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保證金 人民幣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於2021年1月1日	(52,000,000)	49,889,301	-	-	(2,110,699)
融資現金流量	12,368,964	29,030,831	-	(897,185)	40,502,610
非現金變動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	-	-	897,185	897,185
於2021年12月31日	(39,631,036)	78,920,132	-	-	39,289,096
於2020年1月1日	-	26,436,002	1,295,776	-	27,731,778
融資現金流量	(52,000,000)	23,453,299	(1,243,805)	-	(29,790,506)
非現金變動					
租賃終止	-	-	(51,971)	-	(51,971)
於2020年12月31日	(52,000,000)	49,889,301	-	-	(2,110,699)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本公司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載於附註26）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的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股本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相關的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3. 財務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金融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9,074,915	107,411,537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130,865,109	87,663,779
保理應收款項	31,275,298	5,759,206
給予關聯方貸款	853,466	4,634,39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76,609	12,293,972
融資租賃顧問服務應收款項	2,513,511	–
應收賬款	12,320,929	21,077,782
其他借款保證金	39,631,036	52,0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638,418	16,715,611
	322,549,291	307,556,280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11,700,183	15,578,058
其他應付款項	17,717,932	17,348,436
自租賃客戶收取的按金	13,149,249	17,571,260
銀行及其他借款	78,920,132	49,889,301
	121,487,496	100,387,0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租賃應收款項、保理應收款項、應收及應付賬款、給予關聯方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借款保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來自租賃客戶的按金、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實施合適措施。

儘管本集團有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計值的給予關聯方貸款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如附註23、16及24所載），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於中國開展，其所獲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本集團貨幣風險僅歸因於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給予關聯方貸款以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此外，本集團亦正承受其他財務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持續監察該等風險可確保本集團盡可能在可預見的情況下免受該等風險所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來自銀行結餘及現金、給予關聯方貸款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資產		
港元	8,269,701	17,455,331
美元	32,368	33,182
負債		
港元	14,717	240,540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此敏感度分析詳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10% (2020年：10%) 的敏感度。10% (2020年：10%) 的敏感率在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申報外幣風險時採用及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所評估的合理可能變幅。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外匯匯率10%變幅作出換算調整。下表所列(負數)正數表示，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而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將對除稅前溢利構成等值而相反的影響。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港元	(825,498)	(1,721,479)
美元	(3,237)	(3,318)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貨幣風險，因為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敞口。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的銀行結餘。

管理層密切監控市場，且透過調整資產及負債架構控制利率敏感性缺口，以實現利率風險的有效管理。

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現行利率波動為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行利率不會有重大變動，且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利率風險，因為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敞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對手方將違反其合約責任的風險，從而令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本集團已考慮信貸風險的所有因素，如就風險管理用途而言的對手方違約風險及行業風險。

倘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工具履行責任，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租賃應收款項、保理應收款項、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統稱「應收款項」）、應收賬款、給予關聯方貸款、其他借款保證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流動基金（即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極微，此乃由於該等款項均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為盡量降低給予關聯方貸款及按金與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確保採取後續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潛在客戶選取的過程、潛在客戶盡職調查及申請、潛在客戶信用審批、租賃付款、貸後監管、不良租賃應收款項及其他方面實施標準化管理程序。本集團將考慮對違約超過90日的客戶採取法律措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取法律行動，向該等客戶追回人民幣2,073,804元（2020年：人民幣10,549,806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及強制收回租賃資產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633,840元（2020年：人民幣18,756,377元）及人民幣1,722,833元（2020年：人民幣487,665元）。透過實施相關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有效使用融資租賃資料系統及優化融資租賃組合，本集團管理層可及時有效地識別、監控及管理其潛在信貸風險。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經濟環境的變動將對本集團的租賃或保理產生影響，而不利影響將提高本集團遭受損失的可能性。本集團目前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但不同地區經濟發展的差異要求本集團密切管理相關信貸風險。負責不同行業及地區的業務營運部門、信貸評估部門、法律部門、經營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主管、財務部門及資產管理部門負責管理信貸風險，並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資產質素。本集團已建立機制以為個別客戶設立信貸風險限額並對上述信貸風險限額進行定期監管。

(1) 風險限額管理及緩解措施

本集團管理、限制及控制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並盡可能避免風險集中於單一客戶、行業或地區。

本集團管理客戶限額以優化信貸風險架構。本集團對客戶償還本金及利息的能力進行盡職調查及信用評估，並對客戶於項目中的實際還款狀況進行實時監控以管理信貸風險。

(2) 其他具體的管理及緩解措施包括：

(a) 擔保及抵押品

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政策以減輕信貸風險，包括從企業或個人獲得抵押品／質押、保證金及擔保。

就融資租賃及售後租回安排而言，根據融資租賃特性，本集團於租賃期內擁有融資租賃項下資產的所有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規定所有權的四項權力及職能：佔有、使用、收益及處罰；其亦規定業主有權就其自有的不動產或動產設置用益物權及抵押權益。因此，物權法保護本集團的有效權利。倘承租人違約，本集團有權取回資產。

此外，根據承租人的信貸狀況及融資租賃的信貸風險程度，本集團需第三方擔保或部分承租人的抵押品。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擔保人的能力、所有權、抵押及質押價值以及變現抵押及質押的可行性。

就本集團的保理應收款項而言，應收客戶的貿易款項需要抵押資產。

融資租賃諮詢服務無需擔保或抵押品，乃因個別應收款項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2) 其他具體的管理及緩解措施包括 (續) :

(b) 融資租賃資產的保險

就融資租賃而言，融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屆滿前歸本集團所有，惟經營使用及維護的風險回報已轉移至承租人。因此，倘資產發生任何事故／損壞，承租人應立即向保險公司報告並通知本集團，提供事故報告的有關文件及向保險公司理賠。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信貸集中風險包括五大客戶佔應收款項總結餘18.5% (2020年12月31日：21.8%)。此外，本集團管理層亦分析，倘本集團由同一人士最終擁有的客戶或同一組別人士被視為單一客戶，本集團五大客戶將佔應收款項總結餘31.8% (2020年12月31日：42.9%)。

本集團已密切監察向該等客戶作出墊款之可收回狀況，並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及時收回尚未收回結餘。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部門將不時聯絡客戶並於各項付款到期前三日發出支付提醒以確保及時作出付款及獲取有關客戶的最新資料。倘付款逾期超過兩日，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部門將即時聯絡客戶以瞭解其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逾期支付原由。就融資租賃而言，本集團業務營運員工亦或進行現場盡職調查以核查租賃車輛是否完好。

倘本集團遭遇若干「負面信號」(如逾期超過60日、有關客戶的訴訟或涉及融資租賃的租賃車輛的事故)，本集團將採取若干風險控制程序以降低潛在損失。倘客戶就付款違約1至45日，本集團將向客戶致電問詢及／或進行現場盡職調查。本集團將就付款違約原由作出問詢及提醒客戶根據相應協議所載付款時間表支付。倘客戶就付款違約超過45日，本集團將發出要求還款書。倘客戶就租賃付款違約超過60日，本集團將考慮收回抵押資產。倘客戶就租賃付款違約超過90日，本集團將對該客戶提出訴訟。為釐定是否採取任何特定補救措施，本集團或會考慮：(i)客戶當前的財務狀況及前景；(ii)收回抵押資產及變現其價值的困難；(iii)客戶提供的任何額外抵押及擔保；(iv)客戶的信貸記錄；及(v)客戶支付的意願。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2) 其他具體的管理及緩解措施包括 (續) :

本集團已密切監控該等客戶的業務表現，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除上文所述信貸風險限額管理及其他緩解措施外，本集團監控所有受減值要求限制的金融資產，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按生命週期（而非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對擁有大量結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單獨進行信貸風險監管；就其他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要求其經營管理委員會制定及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等級，以根據信貸違約風險等級將風險敞口進行分類。信貸評級資料以一系列確定為可預測違約風險的數據及應用經驗信貸判斷為基礎。在分析中考慮風險的性質及對手方類型。信貸風險評級乃採用表明違約風險的定性及定量因素界定。

設計及校準內部信貸風險等級，以反映信貸風險惡化時的違約風險。根據有關對手方的可用信息，於初步確認時將各風險分配至信貸風險等級。監控所有風險並將信貸風險等級更新以反映當前的信息。本集團使用信貸風險等級作為確定風險違約概率（「違約概率」）期限結構的主要輸入。本集團採用不同的標準以釐定每個資產組合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乃為違約概率的定量變動及定性變動。

本集團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生產者價格指數及消費者價格指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2) 其他具體的管理及緩解措施包括（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有關本集團全部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等級框架：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行	就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未顯著上升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稱為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就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但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稱為第2階段）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金融資產被評定為信貸減值（稱為第3階段）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境，而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的現實前景	金額被撤銷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下表詳列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風險概況。

於2021年12月31日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元	第2階段 生命 週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並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元	第3階段 生命 週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元)	54,976,231	-	59,022,628	113,998,859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概約)	0.18%	不適用	75.95%	39.41%
預期信貸虧損總額 (人民幣元)	96,366	-	44,827,578	44,923,944
包括：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元)	96,366	-	-	96,366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元)	-	-	44,827,578	44,827,578
	96,366	-	44,827,578	44,923,944

於2020年12月31日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元	第2階段 生命 週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並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元	第3階段 生命 週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元)	25,577,460	11,549,906	115,682,933	152,810,299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概約)	0.59%	17.96%	37.32%	29.71%
預期信貸虧損總額 (人民幣元)	151,306	2,074,586	43,172,870	45,398,762
包括：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元)	151,306	-	-	151,306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元)	-	2,074,586	43,172,870	45,247,456
	151,306	2,074,586	43,172,870	45,398,7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就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下表詳列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風險概況。

於2021年12月31日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元	第2階段 生命 週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並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元	第3階段 生命 週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元)	128,656,793	1,503,872	3,962,056	134,122,721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概約)	0.81%	23.49%	47.00%	2.43%
預期信貸虧損總額(人民幣元)	1,042,120	353,326	1,862,166	3,257,612
包括：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元)	1,042,120	-	-	1,042,120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元)	-	353,326	1,862,166	2,215,492
	1,042,120	353,326	1,862,166	3,257,612

於2020年12月31日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元	第2階段 生命 週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並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元	第3階段 生命 週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元)	87,556,251	724,990	342,987	88,624,228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概約)	0.82%	15.63%	37.32%	1.08%
預期信貸虧損總額(人民幣元)	719,017	113,339	128,003	960,449
包括：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元)	719,107	-	-	719,107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元)	-	113,339	128,003	241,342
	719,107	113,339	128,003	960,449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保理應收款項

對於保理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下表詳述於2021年12月31日的保理應收款項的風險狀況。

於2021年12月31日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元	第2階段 生命 週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並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元	第3階段 生命 週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元)	29,950,862	2,161,347	298,208	32,410,417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概約)	1.25%	28.71%	47.00%	3.50%
預期信貸虧損總額 (人民幣元)	374,386	620,575	140,158	1,135,119
包括：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元)	374,386	-	-	374,386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元)	-	620,575	140,158	760,733
	374,386	620,575	140,158	1,135,119

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

考慮到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違約歷史及前瞻性因素導致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結餘有重大違約風險，且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逾期付款及違約風險以及前瞻性因素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管理層估計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極微，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均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其他金融資產

對於其他金融資產 (包括應收賬款、給予關聯方貸款、其他借款保證金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因為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並將其保持在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所需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對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進行分析。該表按照報告期間末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按剩餘合約到期日劃分)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或可要求結算的最早日期編製。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逾期 人民幣元	按要求 人民幣元	1個月內 人民幣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元	4至12個月 人民幣元	1至2年 人民幣元	2至5年 人民幣元	未貼現現 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賬面值 人民幣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22%	14,865,349	-	2,682,957	5,255,602	20,509,037	18,941,751	22,665,768	84,920,464	69,074,915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18.10%	1,016,811	-	6,381,658	12,668,177	55,018,359	55,528,561	30,031,488	160,645,054	130,865,109
保理應收款項	12.97%	1,698,822	-	1,510,826	2,883,244	20,305,261	5,694,416	2,566,642	34,659,211	31,275,298
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	-	-	-	1,160,980	541,012	811,519	-	-	2,513,511	2,513,511
應收賬款	-	-	-	594,916	1,187,850	5,229,475	5,180,200	128,488	12,320,929	12,320,9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7,638,418	-	-	-	-	-	27,638,418	27,638,418
給予關聯方貸款	-	-	853,466	-	-	-	-	-	853,466	853,466
其他借款保證金	-	-	-	-	-	-	-	39,631,036	39,631,036	39,631,03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8,376,609	-	-	-	-	-	8,376,609	8,376,609
非衍生金融資產總額		17,580,982	36,868,493	12,331,337	22,535,885	101,873,651	85,344,928	95,023,422	371,558,698	322,549,291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i)	-	-	625,930	4,816,313	9,608,700	41,039,636	32,164,262	1,786,146	90,040,987	不適用
負債										
來自租賃客戶的按金	7.36%	-	-	7,578,180	2,158,600	1,190,445	1,837,566	3,033,934	15,798,725	13,149,249
應付賬款	-	-	-	524,768	1,048,653	4,592,549	4,566,226	967,987	11,700,183	11,700,183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39%	-	-	6,531,398	12,502,425	26,677,450	28,317,807	15,217,396	89,246,476	78,920,132
其他應付款項	-	-	17,717,932	-	-	-	-	-	17,717,932	17,717,932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	17,717,932	14,634,346	15,709,678	32,460,444	34,721,599	19,219,317	134,463,316	121,487,496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i)	-	-	-	2,799,344	5,581,050	24,521,522	23,137,046	497,938	56,536,900	不適用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逾期	按要求	1個月內	1至3個月	4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未貼現現金	於2020年
									流量總額	12月31日賬面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46%	26,655,394	-	3,935,461	8,294,128	35,801,688	27,489,347	31,864,810	134,040,828	107,411,537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20.64%	1,732,141	-	4,181,112	8,362,591	36,554,428	42,991,576	17,641,631	111,463,479	87,663,779
保理應收款項	11.59%	-	-	-	-	6,631,422	-	-	6,631,422	5,759,206
應收賬款	-	-	-	675,333	1,350,085	6,074,012	7,889,085	5,089,267	21,077,782	21,077,7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6,715,611	-	-	-	-	-	16,715,611	16,715,611
給予關聯方貸款	-	-	4,634,393	-	-	-	-	-	4,634,393	4,634,393
其他借款保證金	-	-	-	-	-	-	-	52,000,000	52,000,000	52,000,0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2,293,972	-	-	-	-	-	12,293,972	12,293,972
非衍生金融資產總額		28,387,535	33,643,976	8,791,906	18,006,804	85,061,550	78,370,008	106,595,708	358,857,487	307,556,280
融資擔保合約(附註i)		-	-	4,604,821	7,720,608	34,456,595	44,216,088	26,194,624	117,192,736	不適用
負債										
來自租賃客戶的按金	17.07%	-	-	3,684,933	76,030	8,253,718	4,810,315	4,444,585	21,269,581	17,571,260
應付賬款	-	-	-	511,526	1,022,783	4,600,779	5,934,227	3,508,743	15,578,058	15,578,05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54%	-	-	4,078,326	4,885,531	24,959,761	18,313,866	2,380,137	54,617,621	49,889,301
其他應付款項	-	-	17,348,436	-	-	-	-	-	17,348,436	17,348,436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	17,348,436	8,274,785	5,984,344	37,814,258	29,058,408	10,333,465	108,813,696	100,387,055
融資擔保合約(附註i)		-	-	3,292,949	6,577,780	29,586,605	38,187,786	23,318,060	100,963,180	不適用

附註i：該款項指配套服務供應商就本集團若干售後回租安排及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提供的反擔保服務／本集團於融資租賃諮詢服務項下的財務擔保服務。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資產抵押或受限情況

資產抵押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售後回租安排的應收賬款	26	<u>79,647,664</u>	<u>39,613,289</u>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該等租賃應收款項已抵押予身為獨立第三方的金融機構，以擔保本集團的若干其他借款，該等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實際年利率約為12.55%（2020年：年利率11.51%）。本集團已保留與該等租賃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和回報，並繼續確認該等已抵押的租賃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面。

35.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亦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姓名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信友	關聯方	融資租賃收入	-	156,296
周尊忠先生(附註i)	關聯方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	61,665
		短期租賃開支	1,363,249	-
周先生(附註ii)	控股股東	借入新貸款	9,028,788	5,365,723
		償還貸款	10,369,075	3,171,970
周安女士(附註ii)	非執行董事	借入新貸款	-	2,687,340
		償還貸款	2,440,640	<u>246,700</u>

附註：

i：周尊忠先生為周先生的緊密家族成員。

ii：所有款項均屬非貿易性質。所有該等貸款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6. 承諾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車輛牌照，租期介乎兩年至三年。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於一年內	396,000	—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377,032	—
	773,032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承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諾就短期租賃支付人民幣1,565,350元（二零二零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	138,384,857	138,384,857
於附屬公司的視為投資(附註i)	43,810,000	43,810,000
物業及設備	3,003,041	3,373,572
	185,197,898	185,568,429
流動資產		
給予關聯方貸款	—	4,634,39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318,92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648	194,8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01,541	12,747,667
	13,595,118	17,576,88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28,431	111,93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996,134
	128,431	2,108,066
流動資產淨值	13,466,687	15,468,8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8,664,585	201,037,2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503,450	8,503,450
儲備	190,161,135	192,533,800
總權益	198,664,585	201,037,250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於2020年1月1日	208,490,971	(12,263,391)	196,227,58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3,693,780)	(3,693,78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08,490,971	(15,957,171)	192,533,800
年內虧損及全面總虧損	–	(2,372,665)	(2,372,665)
於2021年12月31日	208,490,971	(18,329,836)	190,161,135

附註i：該金額指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墊付款項作為於信都租賃的注資。該等墊款構成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淨額，故此被分類為一項視為投資。

38. 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運地點／成立／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繳足資本	本公司於以下日期應佔的股權／權益		主要活動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直接持有：					
Metropolis Asia	英屬維爾京群島，2009年5月25日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信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2009年6月18日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信都租賃(附註i)	中國，2009年10月20日	32,388,773美元	100%	100%	提供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諮詢及 保理服務
信承(附註i)	中國，2020年2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元	60%	60%	提供融資租賃諮詢服務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i：信都租賃及信承為於中國成立的外資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管理層無法排除，為遏制COVID-19疫情擴散而實施的部分潛在出行限制或將予實施的封鎖措施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相信任何影響均為暫時影響，並預計該等事件或措施不會對2021年12月31日後的財務狀況及應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權益的摘要（摘錄自本集團年報及招股章程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收益	43,705,213	39,940,836	37,378,619	47,987,283	49,661,0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50,308	8,786,341	(46,550,144)	768,765	6,848,56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39,772	496,437	(3,432,812)	(324,530)	(1,766,173)
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290,080	9,282,778	(49,982,956)	444,235	5,082,3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982,780	8,161,297	(49,982,956)	444,235	5,082,389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128,654,571	109,098,953	85,281,161	99,347,128	73,835,110
流動資產	216,579,639	226,353,453	200,867,701	230,709,294	205,458,631
資產總值	345,234,210	335,452,406	286,148,862	330,056,422	279,293,741
非流動負債	43,109,010	26,432,947	30,560,684	32,362,381	25,782,956
流動負債	94,903,598	103,190,752	59,042,249	74,075,190	85,443,516
負債總額	138,012,608	129,623,699	89,602,933	106,437,571	111,226,472
總權益	207,221,602	205,828,707	196,545,929	223,618,851	168,067,269